

\*\*\*\*\*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3 分)

**主席 (李議員眉蓁) :**

現在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

各位局長、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我們來探討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個勞資糾紛的問題。這間工廠的地址是在林園區工業一路七號，主要的產品是對二乙苯、甲苯、乙苯以及苯乙烯單體簡稱為 SM，長期接觸會導致血癌，這是間很有爭議的工業公司。

他們的員工彭青田、孫慶權和簡福全等三個人，這三個人有意參選工會的幹部，因此被資方約談、恐嚇，並且脅迫調職，最後以虧損為理由，強行解僱這三名員工。資方的行為，有明顯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以不當勞動行為，支配介入公司選舉之規定。第二、工會會員遭到資方不當的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於調解期間或訴訟判決前，工會、理事會是否有權決議，將其會員資格除名，資方有無權力，強制排定勞方特別休假之行為？員工超時工作，不發給加班費，並強制補休，有無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廠內環境及擴建期間，工作環境、器具設備，未妥善的規劃，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危害勞工健康及保護勞工性命的安全，有無違反勞工安全及衛生法之規定？等我問完，再一併回答。

台苯公司有明顯的勞資爭議，及違反勞基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情形。本席要求勞工局，將台苯公司列入重點勞動檢查，並成立小組進廠稽查。我覺得我們的工會法規並不是那麼嚴峻，但是我覺得以這三個員工來講，你們在調解時，就好像把這法定規範的流程走一遍而已，走完之後呢？就叫勞工們去提出告訴，勞工是要吃飯的，因此他們也要做工作，他們會到別的地方找工作。告贏，只有一部分的賠償，但是如果他們不去工作，就無法生活嘛！如果他去工作，就算告贏了，也不可能把工作辭掉再回去工作，是不是呢？相對的，你們自己調解，這是第一次；第二次是現場會勘；第三次是作決議。如果資方不理你，甚至來都不來，只叫律師來，也只是罰幾萬元而已，他們不來只罰幾萬元。是不是呢！是 3 萬吧！如果叫

律師來，由律師來處理，勞工呢？三次調解之後，就提出告訴。對他們而言，有什麼保障呢？

如果勞工局照法令的規範來做，把三次的調解走完，就到法院提出告訴，其他你們就無能為力了。那勞工的權益在哪裡？我剛才說了，都是些不合法的事情，就提出告訴啊！你們誰要解釋？勞工局。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蘇議員對勞工的法令…，蘇議員從事工會運動這麼久了，關於台苯的協調，到後面的調解，然後是調解的不成立，整個過程蘇議員是非常清楚，事業單位對於三位員工，用所謂資遣的方式，是不是就如蘇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是不是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對於不當勞工的行為，給予開除、除名或資遣。就我所知，當時事業單位的理由，是因為台苯公司的虧損，因為虧損它就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當業務緊縮或虧損時，可以進行裁員或減薪。

**蘇議員炎城：**

局長，他們不是虧損，他們把員工辭掉後又另外請人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報告，事業單位是用這個說詞，將員工資遣或者開除，那就是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是不是有違反 35 條的規定，有不當的行為。現行的工會法修正之後，所謂的裁決案件，當勞工受到不當裁決時，這裁決案件是直接送到勞委會去作裁決。工會法在去年修改之後，對於事業單位的不當行為，地方主管機關，沒辦法逕行去作裁決。這個裁決案件要完全送到勞委會，勞委會的規範大概就是，四個月內一定要作處理。據我所知，台苯的案件是在 2 月 24 日，它函文給三位員工，通知他們 3 月 31 日就被資遣。他們在 3 月 9 日，直接來勞工局申請調解案件。整個過程，誠如剛才蘇議員特別提到，對於事業單位的違法行為，勞工局頂多去做裁罰，對於事業單位來講，罰個三萬、五萬，對它們而言是不痛不癢的。剛才蘇議員特別提到，包括台苯的擴廠，或者說在勞動安全方面，是不是有個安全工作的環境給勞工朋友。那不只是我們勞工局，我們市府針對縣市合併後，怎麼樣讓勞工有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場所，由我們勞工局跟環保局、消防局以及衛生局四個局處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也就是在 4 月 28 日，縣市合併之後的一個勞動檢查權，回歸到高雄市政府，由我們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剛剛蘇議員特別提到，對於台苯擴廠後，是不是違反相關的勞安

法，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覺得你在勞工界真可算是前輩，你也是從產業工會出來的，所以對於勞工的心聲，應該可以親身體會。

當然，勞工局你帶領的也不錯，每當在外面各種場合，我都常常誇獎你，你們工會開會時，我常常誇獎你，你在這方面做得不錯；但是我要強調一下，你要注重被害勞工這個區塊。經過三次的協調後，再去提出告訴，變成例行公事，每天都這樣做。被害勞工得到什麼呢？得到政府的關懷嗎？都沒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林園那邊有個林園石化聯合會，它是由 19 家石化公司，成立了聯合會，聯合會也正式針對這個案子去找勞委會，也把相關的議題送到我們這邊來。剛才議員特別提到，對於這些勞工朋友他爭執的不在於訴訟這段時間，就是被公司開除或被資遣時，他家庭的生計怎麼去做後續的幫忙和協助。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建議你，勞工局硬起來，強勢一點嘛！聯合稽查會同跨局處，我們來做一次總體檢。那家工廠生產的是污染那麼嚴重的東西，是不是這樣？說實在的，每天在那種環境中工作的員工，我跟你說，他等於是用自己的生命在那邊打拚、在那邊賭命，你聽得懂嗎？還遭遇不公平的待遇。局長，我希望在這幾天會同各單位，我們來對它做個總體檢，它還在擴廠，員工要退休時業者閃避法令，改用資遣的來壓榨這些勞工，有道理嗎？沒道理嘛！他的工作權在哪裡？沒有保障。他們還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對於這個區塊，我建議局長，硬起來！會同各單位總體檢，必要時，本席陪你們去也無所謂，可以嗎？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剛特別提到，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並不隸屬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這個我剛剛跟蘇議員特別提到，在 4 月 28 日，也就是職業安全會宣布，我們正式會議宣示，就是把高雄縣的勞動安全全部回歸到高雄市政府，當天我們也會做個聯合稽查。

**蘇議員炎城：**

有沒有回歸到高雄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4 月 28 日開始我們…。

**蘇議員炎城：**

4月28日回歸高雄市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

**蘇議員炎城：**

這個本來就是我們高雄市的，勞委會是真的鬼扯蛋，爲什麼合併以後，勞動檢查權是勞委會的？是不是這樣子？本來就要回歸到地方了，不然高雄市的勞動檢查權也順便給它。我知道你也很辛苦，但是爲了高雄市的勞工，我也希望你硬起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勞檢處的處長也在這邊，剛剛蘇議員…。

**蘇議員炎城：**

勞檢處處長很優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蘇議員也特別提到，聯會稽查時我們會知會蘇議員，我們可以一起去台苯，包括環保局。

**蘇議員炎城：**

你們勞工局，像勞檢處處長真的很優秀，他叫陳俊六，他真的很優秀，所以遇到一些勞工問題時，你也好好給人家敘獎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蘇議員。

**蘇議員炎城：**

社會局，高雄市的養護機構自101年7月起，應該何去何從？依據內政部96年7月30日內授社字第0960714040號令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37條，自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則應自標準修正實施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目前台灣有多少家設立的養護機構？第二、高雄市目前有多少家私立養護機構符合長照機構設置規定？就是有多少家符合規定？原因爲何？後續如何再做處理？這是五都老人福利機構比較情形，高雄市共有141家，未完成改善的有71家，約佔半數，其他就是五都的所有情形。爲了保障機構住民之權益，讓他能安心養老提升機構的照顧品質，我們如何積極輔導該機構合法與設立之標準？針對改善較爲困難之機構如何做處理？請教張局長，上面這個規範，根據本席了解，原高雄縣可說是有90%以上都不合格；要怎樣來做改善呢？有沒有解套的方式？業者也都很關心，他們都在3樓旁

聽。如果這些有不符合規定的，你就叫它歇業，屆時這些長輩何去何從？本席也知道不好處理，應該是沒有改善的空間，限於它的面積又是在市區，對不對？據我了解，它真的沒有改善殘障設備的空間，而這些人、這些業者，相對的，這些長輩要如何去安置他們？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蘇議員及各位在座的議員，大家好。社會局做個報告，目前全台灣的老人機構總共有 1,010 家，以高雄來講我們目前有 141 家，所以我們的家數約佔全國第二，在五都裡面我們是全國第二，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在這 141 家中我們共有 71 家，約佔 50%，這裡面是比較有狀況、有問題的，就是沒辦法進行改善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仍然是居全國五都中的第二名。大部分業者無法通過的原因，根據我們的分析，大約有二種，第一種，就是他們的廁所數量比較不夠，因為這個法規定，每 16 人就要有 1 個男廁和 2 間女廁，裡面要有 3 座馬桶和小便斗 1 座，但是有很多機構因為化糞池管線設置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廁所沒通過。第二個沒通過的原因，就是採光的部分沒通過。

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比較大的問題是，現在業者不是不願意改善，因為我們現在所用的評鑑基準，是 96 年所訂定的「老人機構設立標準」來查核，我們現在是用這個標準來查核，這是民國 96 年裡面所規定的，它有規定要在五年內做改善。但是比較大的問題是，現在中央政府正在訂立長照法，就是長照十年的長照法，長照法裡面共有 50 條。但是因為中央現在在立法院部分，他們審到稍微有一點意見，所以大家還沒有共識，因此到現在只通過 5 條而已，變成業者有個情形是，大家都在觀望，譬如我用 96 年的標準設置好，改善過一次後，中央如果在今年通過長照法，它如果又有新規定出來時，屆時可能會變成大家做白工，錢花完了，卻還要再重做一次。所以這部分，我已經有拜託高雄市部分的立委，在中央時，拜託他把這個法趕快修正通過，讓它通過後，能讓標準趕快進來，我知道高雄市有很多業者都願意配合。剛才我們雖然有說到 71 家不合格的部分，但是跟議員報告，有 30 家已經完成改善，在改善中，在 41 家比較有改善的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有拜託，第一個，我們請中央儘快把這個法立好。針對這些在硬體有困難的部分，我們可以要求中央，針對困難者我們可以延長改善期限，讓他們不會因為卡到這個法，它今年要完成卻沒完成，因而受到處罰，當然它如果有遇到一些困難，我們一定會親自輔導。

**蘇議員炎城：**

現在你們要怎麼輔導？它的條件和空間是有限制的，像這種情形之下，要怎麼去改善？說實在的，今天就是它的空間受到限制的情形之下，沒辦法去做擴建時，這樣要怎麼做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長照法還在立法院討論，討論的時候我們這邊要用什麼方式來反映…。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0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所以我現在說的就是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你今天若讓他通過就來不及了，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蘇議員炎城：**

所以我們才不能只在這裡等待，這些業者是無辜的，這些長輩也是無辜的，但是你一條法令在制定當中，我們發現有問題了，在這問題當中我們是要做什麼動作去反映？讓這個案可以符合地方，局長，我相信你的能力，你表現很好，你來社會局後業務也好或各方面都很正常，甚至一些福利，有的沒的也都有改善，本席很肯定你。但是長照法這個區塊，如何讓這些業者的心聲、這些長輩的心聲，在這修法的過程當中讓立法院可以了解到我們的心聲、我們的需要、業者的訴求、長輩的需要，請你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在我們的手中，老福科都有各業者碰到的困難統計，所以剛才才能馬上了解比如廁所量的不足，還是他空間的不足，還有寢室裡面的相關設施、設備的不夠、採光的不夠，其實我們都有統計，我們現在把這個統計希望將來能幫助業者，因為每個人碰到的困難、遇到的情形都不同，將來我們會針對個人及各間的困難度去協調，但是對於我們法的問題，其實我們也都有在內政部召集的會議裡不斷的反映，包括他所要求的坪數啦！多少間數、一間裡面要有 8 床、6 床各方面的問題，我們都有時時刻刻在跟中央要求。

這部分我也有跟高雄市的幾個立委，關心老人、關心我們機構的立委都保持很好的連絡，所以我也很感謝今年的幾位立委，比如說邱立委、管立委，我們都有跟他們連繫，我們也有把需求跟數字給邱立委，立委今年也在這次立法院的質詢裡面幫我們跟中央爭取。所以今天議員再跟我們提醒後，相信我們會更積極跟業者進行協商，來了解他們的困難在哪裡？我們

來把這個困難跟中央報告、跟中央爭取，也期望中央能夠了解在地業者經營的心聲，因為如果將來沒有這些業者來協助，事實上高雄市要照顧這些長輩也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我們一定會跟業者幫忙、協助，來跟中央爭取。現在比較大的困難是中央長照法 50 條才通過 5 條而已，後面的部分還在飄渺中，還有一些可以修正空間，我們會趕快把意見反映上去，讓中央可以訂出一個真正符合地方需求、真的可以造福老人長輩的新長照法。

**蘇議員炎城：**

五年應該到今年的 11 月就到了，五年到底要不要實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有表達這個部分，就是可不可以延長？這個法若沒有訂出來的時候，因為剛才看到我們的數字，高雄市沒過的有 71 間、佔 50%，這個問題在台北又更嚴重，台北有 79%、新北有 62%、台南有 70%，所以其他各縣市碰到的困難比我們高雄市更困難。像議員說的，我們現在也有跟其他的縣市連絡，像我一直有跟屏東、台南，都有保持一定的連絡，我也有跟一些民間的團體，包括 NGO 這些民間團體過去的關係都不錯，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過去的關係可以再跟中央反映。

**蘇議員炎城：**

沒錯。你確定一下，11 月後五年到期有沒有要實施？可不可以確定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中央的部分，他應該在 7 月份就要進行這個處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非常嚴厲的拜託中央一定要延長，因為若照他 7 月份時間來講，完全是無法符合我們可以改善的期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中央表示。

**蘇議員炎城：**

表示，但是中央的回答是什麼？因為這些業者人心惶惶，你如果五年到期開始執行，他們是不是都要關起來？這些老人要去哪裡？所以你要有一個很確定的答案給他們，才可以讓他們做因應的措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我們反映之後，中央已經有在考量，因為全國不符合的比率很高，坦白說 1,010 間若有一半不合格，500 間全部聯合起來，中央他們也會有壓力，所以中央已經非常、非常認真在考量這個部分，高雄市當然也會繼續來替業者爭取權利。

**蘇議員炎城：**

社會局在市府裡面也是屬一屬二的大局，你們掌控的業務範圍，對弱勢

也好、對社會福利也好，真的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包括長照法以外，還有單親的補助。局長，在單親補助、低收入戶的補助這兩個區塊，有沒有辦法再把條件放寬些？因為我覺得每次很多人在申請，不能通過的人礙於規範的瓶頸，當然你們的林專委服務真的很好，什麼事情找到他，他都可以以高雄市市民最大的權益來處理，這種狀況高雄市市民對他的風評很好，當然有好幾個部門也有很好的反映。我是想要如何才能提高對他們的照顧？他們的條件可不可以放寬？包括殘障申請、低收入申請、單親的申請，這個區塊請問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社會局的肯定，特別是我們的同仁，我相信不只我們的專委，包括副局長、主秘、所有的科長，大家都非常的認真推動我們的社會福利，因為對高雄市來講，市長非常重視社會福利，他一直覺得弱勢優先，一直是我們陳市長非常重要的政策，所以他也在關心，我們是不是有辦法把低收入戶、弱勢的補助可以做的較完善。高雄市現在在低收入補助，我們在各方面的條件來講，可以說是全國最寬的部分，我所謂最寬的部分，比如說以前來申請低收入戶要看前配偶的部分，上次林國正議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也隨時遵照議會的指示，我們現在取消這個部分，讓婦女申請低收入戶的時候不會有二次傷害。第二就是身障，特別是身障無就業補助，以前中央的要求在去年 7 月 1 日的修法裡面，他要用 2 萬 4,240 乘以 55% 來計算，但是 2 萬 4,240 乘以 55%，照理講是超過我們的基本生活費用，所以是不會過的，高雄市率先用 1 萬 7,880 乘 55%，這樣是 9,000 多塊，可以符合低收入戶申請的名額。

再來就是擴大第四類的低收入戶，所以在去年也增加了不少，就是第四類都進來。再來就是申請低收入戶還要看尊親屬，以前尊親屬對中央來說是看 4 個，就是爸爸和媽媽總共要看 4 個人，但是在高雄不用，我們看單造就好，你雙造就來的 OK 的話，我們也同意你用雙造，所以我們把這個自由權給低收入戶，你要看兩邊，你要看一邊都可以，我們讓他自由選擇。

**蘇議員炎城：**

局長，時間有限，我希望在這個區塊你再加強來照顧高雄市市民。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為今天業者也都很有心在旁邊席旁聽，所以你剛剛回答的也請你掌握一下中央執行的資訊，事先來與這些業者溝通，不要造成他們人心惶惶。



接下來，請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主席，還有在座社政小組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我們等到快中午，大家的報告非常多，在這邊先肯定所有單位所做的工作，我很認真在聽，也覺得大家真的是很辛苦。我接下來的質詢，想要就教一下社會局，我手邊拿到一份「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的委員會紀錄」，這裡面有提到，我不曉得這是不是幕僚單位給我們局長的字眼？就是特別討論到「高雄市原住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你們這邊的回覆是這樣，當然，我知道這個預算還沒有過，就是「查市府目前針對災害救助金已編列了 700 萬元的補助，其中死亡補助是每人發放 20 萬元，又編列了急難救助大概 3,900 多萬元。」你們說，本計畫發放急難救助的方式與原民會相同，希望原民會不要另外再提案，「本市原住民如需相關救助，必須回歸市府相關計畫來核定。」從區公所來申請。

如果按你們這樣的說法，我要跟你討論那個觀念，我這樣子聽來，社會局就是叫原民會不要編，意思是說這個公彩基金只有我們社會局可以用，其他單位不要用，讓我覺得很訝異，為什麼幕僚單位會有這種看法與想法？如果是這樣子話，回歸市府相關機制、相關規定，我手邊…，我要跟局長報告，高雄市勞工局職業災害慰問金的申請要點，它這邊有一份，它一樣，職災編了 30 萬元，海洋局的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它從 15 萬元到今年 3 月以後編到 50 萬元，他們都可以編，如果按照你們的那種觀念，說這個部分我們市府已經有編了，所以其他單位不要編，海洋局有編、勞工局有編，原民會卻不能編，我覺得這個概念是不對的，我們也是希望這個原民的部分是意外，但你們也知道，不可能每個人都可以領到意外的基金。

所以在這邊要就教一下社會局局長，你們紀錄這樣寫，我沒有辦法接受，我相信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讓我直覺說你們不需要了，市府都有，所以海洋局應該也不要，回歸市府機制啊！到底市府是誰在處理這件事情？只有你們社會局可以做，我是覺得這種觀念是很要不得的，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可能議員有點誤會，目前我們公彩的錢絕對不會是社會局專用，其實我們各個局處只要有關於相關福利的，他其實都可以跟公彩，然後透過各局

處來提出申請。至於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紀錄的那個部分，因為其實在公彩委員會裡面，社會局等於是代管，我們在管理這個公彩，其實所有錢的動支、運用，我們每一分錢都必須經由委員會同意，我們才能夠動支這些錢。在錢的使用，也都會請到我們相關的局處來列席，然後進行報告，把每一筆錢的使用狀況與使用的情形跟所有的委員進行說明。所以剛才那份紀錄應該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在當中的一些發言，我想我們會努力的來跟我們的委員溝通。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這是你們的決議啦！這是你們的決議，所以應該是主持人、主席他有裁量權，這部分我不知道為什麼原民會會接受這樣的決議？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值得討論，我是覺得大家觀念上應該釐清，我們要的救助金，我們也承認沒有法源依據，我們儘快來把這個自治條例…，我們也是希望趕快把這個自治條例成立起來，你們不應該是說「不需加以」，也或許啦！這個急難救助裡面有 3,000 多萬元，我也要談到這個急難救助，當時我做主委的時候，急難救助在公彩基金你們編了 100 萬元，現在我們人口數增加至少 2 倍，我們請主委答覆一下，目前原住民人口數有多少？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高雄市合併之後，目前原住民的總人口數有 3 萬 592 人，戶數是 9,782 戶。

**俄鄧·殷艾議員：**

好，有這麼多，但是我們已經合併，合併之後，我們還是才編 100 萬元，要求多一點就沒有辦法，所以你們這邊有急難救助，你們的急難救助跟原民會的急難救助是不同的，我是希望在這個部分可能局長要多琢磨一點。我們人口數增加，你還是原有的那個錢是不夠的，其實是不夠的。也不希望…，也跟你們討論過，不要用食物券，我們原住民用食物券是非常困難的，像上次，我自己坦承講，我自己也把它收…，5,000 元的食物券，他說：「我現在生病，我到哪裡去買？你們給我食物券，我還要去…。」應該是家樂福，他沒有辦法，我只好食物券我來，我 5,000 元給他，我們只能這樣子幫。這個不能幫，如果每一個人拿食物券來跟我換，我還得了啊！這個部分，可能在平地一般的漢族朋友沒有問題，對我們同胞來講，是會有一些困難度，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的急難救助你都可以編到 3,900 多萬元，我們要求不多，100 萬元增加 2 倍，多少而已？頂

多三、四百萬元，應該不為過啦！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一下？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多琢磨一點。我剛才講的那個概念，我們希望真的是能夠改變一下、轉換一下，我不曉得這一個區塊是哪一個科長在負責的？我們的公彩基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公彩基金是我們的救助科負責的。

**俄鄧·殷艾議員：**

救助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俄鄧·殷艾議員：**

我能夠認識一下嗎？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議員好。

**俄鄧·殷艾議員：**

大姊，我還叫你「大姊」呢！沒有叫你「大姊」，你就叫我們不要另編，這個是不是你來草擬的？不是？那麼剛才我講的這個概念，你覺得我們這樣的要求過不過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剛才議員跟我們指導的部分，我們會在委員會上再爭取委員的一些認同，未來我們在這個部分會特別留意。

**俄鄧·殷艾議員：**

因為我這樣子看，你們這邊，你們自己在辦的哦！這是活動的經費，你們都可以接納，就是「銀髮族卡拉 OK 大賽」，卡拉 OK 大賽它要求 100 萬元，你們給 60 萬元；還有就是長青要電腦更新，大概你們給了 100 多萬元。我都認同，我說你們自己都可以，原民卻沒有，因為我剛才聽你的報告裡頭，社會福利的推動上，「本局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落實福利平等原則」，不要說我們沒有爭取啦！我們沒有爭取的時候，「哇！我們弱勢優先。」當原住民要爭取的時候，你就跟我講說「公平原則」，就沒了。我們不希望是這個樣子啦！我們真的是希望我們有一些…，如果真的太離譜，當然沒有辦法，如果能夠合理的範疇裡面，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幫助原民會在這個區塊，因為我們知道一年的預算，我們算算有十幾億元，要個幾百萬元應該是不為過。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這個區塊、這個救助計畫，也能夠在局長大力的推動之下協助原民會，原民會在這個區

塊，它應該是可以實施的，其實它一年的死亡人數也不多，我們是只針對「意外」嘛！不是針對一般死亡，保險也是一樣，保險也是針對「意外」的部分，我們是要幫助那些有突變的家庭，希望能夠來協助。

坦誠講，我們原民會的急難救助，它的死亡補助頂多只有 3 萬元，3 萬元你覺得對這個家庭能夠幫助多少？當然，不無小補，但是實在太少，我們是希望在這個意外災害…，其實也不可能一年死這麼多人，只是說突變的一些狀況。我們也希望原民的部分，你們要有一個概念，不能說原民的問題你全部丟到原民會，好，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編那個預算給他們，他們自己來執行，我也覺得可以接受啊！要不然，原住民是這樣，是雙重身分哪！他是高雄市市民，他另外一個就是原住民。當然他們也是希望回歸到我們自己的單位會比較好，我想這個部分，請局長，真的是拜託拜託一下，還有大姊，我要叫你「大姊」，這個救助金，十幾億元都在你手下，可不可以？我這樣子要求可行嗎？

###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那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跟原民會進行討論，像上次有跟議員報告過，我們會來努力，也包括我們現在也很努力的去找尋，例如用小額保險的方式，保險內容就有可能可以達到議員所期待的效果。所以就這個部分，其實這也是這兩天我們很努力的去找到的一些相關資料，會後我會再跟我們主委再進行一些聯繫，公益彩券我們是屬於掌管機關，可能就會在計畫上就一些策略跟我們主委這邊再保持聯繫。

### 俄鄧·殷艾議員：

上個會期市長有答應我，我也跟他講這個是計畫型，如果可以多增加 3,000 萬元到 4,000 萬元，市長說：「好，就用計畫型。」但是送了計畫，大概全部退回來。我再繼續講，科長，你請坐。

另外一項，就是「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這個部分你們大概編了 200 萬元，你們告訴我說大概原民會的執行不力，但是我去查的結果，你們給他的時間很短，就是快關門的時候，他們必須要趕快執行，200 萬元大概只執行了 150 多萬元，我也知道委員會有意見，說：「給你 200 萬元，這都沒有辦法執行。」跟局長報告，可能我們原民會的這些工作同仁在闡述的時候不是那麼精準，他可能也不會回答，結果回答了，卻讓委員覺得這個退回去，我覺得很可惜。

我剛才跟你講，核定只有 127 戶，剛才主委報告說全高雄市的原住民有多少戶？9,700 多戶，大家都期待，我們還有 600 多戶在等待這一筆費用，就是說這已經公告出去，告訴他們有這樣好的福利，我們也是因為抽

籤，600 多位抽籤，抽了 127 戶，但是退回大概四、五十萬元，後來我問爲什麼要退回？有的同胞來我這邊，我跟他說：「你抽到，你爲什麼不去買？你只要去買了，就有那個收據，就可以跟原民會來申請。」他告訴我：「我連這 1 萬元都沒有。」低收 1 萬 5,000 元，他說：「我連這個 1 萬 5,000 元都沒有，我怎麼去買電腦？」我們就是這麼憨厚，如果很聰明的話，他就說：「你先收據給我，我下回再給你錢。」如果熟悉的老闆，大概可以這樣做；但是我們同胞就不會啊！他就很老實說沒錢就是沒錢。所以會造成你們覺得執行不力，其實它不是執行不力，是我們同胞真的連這個 1 萬元都拿不出來，所以造成這個執行率好像偏低，其實不是。

我現在告訴你，上回抽籤的 600 多戶還在等待，結果我們這一次的委員會沒有通過，造成大家現在一直開始在嚷，我們要求是說在這個部分也希望原民會能夠補足，因爲這是去年抽的 600 多戶，今年的還沒有開放，只要一開放，那會更多。所以我們沒有一次就要公彩這邊一次到位，就是要這 9,000 多戶全部給，不是，我們還是會篩選嘛！只是希望金額上要提高，你至少啦！你說我要求 1,000 萬元，你們說這個太多了，你至少去年抽籤的這些人要給他吧！你不能就放在那邊不管啊！我們有這個政策，你卻說這個不行，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再一次提醒一下局長，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協助，因爲我們 6 月又要再召開一次，不要說 6 月又沒通過了，那麼我們這些同胞怎麼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屬於委員會，因爲這是委員會，我們就是負責核發，例如上次那 200 萬元，我們就是負責核發 200 萬元，事實上執行就是由提案的局處去執行，我們就是負責核發。當然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知道現在還有 600 多戶在等待，所以我們也請提案單位能夠儘快的把案子給我們，可能有一些要修正的部分，我們這邊再提供一些指導來進行修正，希望能夠在接下來的委員會裡面能夠說服委員，然後來通過。

**俄鄧·殷艾議員：**

那就麻煩主委。主委，如果你沒有辦法親自參加，至少副主委以上，因爲我覺得這個公彩基金真的是滿重要的，如果我們的層級太小的時候，這個委員…，我不知道哪一些委員，至少說你要去說服人，你也要有一套說詞吧！人家問一下都答不出來，你說怎麼辦哪！所以我希望在 6 月份參加公彩基金委員會的時候，如果主委你可以親臨，雖然你不是委員會委員，你至少要幫原民會壓陣，到底是哪一些？爲什麼沒有讓…？你也可以親自說明，讓他知道你真的是很重視這個基金，因爲我們公共預算我們都搶不

到了，只剩下這個公彩餘盈我們可以用得到的，拜託、拜託一下，我是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幫助我們彌補「數位落差」，幫助這個家庭一部電腦，我們不是要每人一部，是一戶家庭才一部。主委，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來參與？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本會在公彩基金的委員是副主委來參與這個工作，至於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有關原住民權益的部分，我會督促本會的同仁在這個部分要加把勁，把所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或者需要那些資料彙整起來提供給我們副主任委員，使他在參與會議當中能夠充分的說明，當然如果我個人有時間的話，我一定會親自督陣參與其中，以協助我們原住民委員會針對這些弱勢同胞們的需求來做努力，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現在要搶錢大作戰，〔是。〕你才是真的要戴鋼盔去，認真一點。另外，再問原民會主委，我剛才聽你的報告，真的報告得不錯，但是我翻了一下，大概八成幾乎都在原鄉，我們把所有的重心全部都放在這三個原區，我看這些經費，不管你哪一個單位在辦的活動幾乎都跟山上有關係，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總預算有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剛才議員提到有關於這個原鄉三個區跟都會，在經費的比例來講，確實是落差非常的大，主要是因為原鄉地區裡遇到所謂的災區之後，中央原民會也好或是地方政府也都非常的重視這個部分。據我所知，都市原住民地區所謂的都原計畫經費部分是 1,500 萬元，「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是佔了 500 萬元。

**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這樣好不好？我都知道。因為這個都原計畫，如果我們按人口數來分的話，原鄉三個加起來 9,000 多，在大高雄地區，除了三個原住民區之外，大概還有 35 個區，大概有 2 萬多人，但是我們才 1,500 萬元的預算，是不夠的、是不足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

**俄鄧·殷艾議員：**

我知道那都是福利，你那個動不了多少錢，所以你回去可不可以，因為

我們還有三個區公所，原鄉的還可以跟區公所申請，申請不過還可以跟原民會來申請，我們都市的原住民只能跟你原民會，他可以跟其他的區公所申請嗎？大概不能，所以你表列看看，我知道每一個區公所大概都編列了一、二億，當然那是他們的福利，針對莫拉克風災我們絕對同意要支持他們，但是你忽略了我們這些都會原住民的人口，他的相關福利大概幾乎都被稀釋掉了，都會的原住民議員只剩下我一個，唐議員他是屬於茂林…。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3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我希望主委你可不可以表列出來，我要這一份資料，就是說你的總預算大概原鄉花多少錢？都會區大概花多少錢？就是很清楚的大概所有的，你請你們會計分類一下，我相信就可以知道。所以目前都會的原住民開始在覺得說爲什麼合併之後明明是升格，爲什麼我們都感受不到升格，反而我們的這一些福利都減少了，活動也減少了，因爲我們看你的活動幾乎三個區都在辦，很努力在辦，希望更多的觀光客上山，這個都沒有問題，倒是在都會區的反面減少了。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多著墨一下在都會區，也希望你把剛才我講的，你的總預算大概 4 億多，那每個區，那瑪夏 1 億多、桃源搞不好 2 億、茂林大概 1 億，你看他們地方就 1 億多了，接下來你 4 億多，我要再看 4 億多裡面再分給原鄉，那都會區就沒多少，希望這個數據能夠在一個禮拜內，一個禮拜內能不能算出來給本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可以。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另外一件就是，主委，我們全國原住民大概兩年一次的原住民運動會，我知道今年好像在苗栗，其實我們現在自從世運完了之後，我們所有的硬體設備都非常的先進，我們可以歡迎所有的原住民來到我們大高雄，也讓他們看看大高雄的這些建設，也讓原住民來參加，如果這個運動大會比賽的話，可以來到我們的主場館，我們的主場館算是非常標準，可以讓他們去體會一下我們好的建設，希望主委在今年度應該可以跟中央原民會來爭取這個兩年一次的原住民運動大會，讓他們來到高雄，因爲世運都辦過了，對於那個運動大會，我相信跟教育局合作應該是不成問題，我想這個部分也請主委多著墨，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體育運動對原住民來講是個最適合不過的運動，我們長期以來，從楊傳廣時代幾乎都是我們原住民的天下。這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早期高雄縣政府時代是有辦理過，合併之後我們當然非常的期待，有一天能利用我們現在的主場館的優勢來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這個部分我會督促教文組這個部分，加強蒐集相關的資訊及資料，有機會到中央原民會的時候可以提出報告，希望能夠爭取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高雄。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俄鄧議員，接下來我要麻煩唐議員惠美來代理主席，由本席來質詢。

**主席（唐議員惠美）：**

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還有各局處首長主管，大家好。社政部門的業務偏向是在照顧社會階層比較弱勢的，比較缺乏資源的這些社團和人民，所以業務量是非常的重，也很辛苦，在質詢之前就是先對各位表達肯定跟慰勉之意。

本席剛剛聽了各局處的報告之後，提出幾個看法來跟各位討論。首先我想先提到就是原住民委員會，在原住民委員會的業務大部分是我們幾位原住民選區選出的同仁在關心，本席擔任社政的召集人之後，也用心的了解這些相關的施政和這些內容，目前在原住民所居住的幾個山區裡面，仍然是有許多災後重建的工程在進行，災後重建的硬體設施可以有時間計畫的重建，但是重點是在這些硬體重建完了之後，軟體建設的部分，還有如何讓我們原住民的朋友改善生計，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本席認為原住民朋友因為居住地點的關係，所以在行銷產品的通路觀念上，應該相對的也會比較弱勢，也沒有比較多的通路協助原住民的朋友來增加產值的銷售點。

請教原住民的主委，原委會要成立原民市集，將原住民的這些特色、風味食物跟農產品都帶來我們的都會區，可以增加能見度之外也可以提供活絡產品行銷的平台，這個原民市集是在哪一個地區呢？是每天都有經營還是六、日才有開市呢？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非常感謝李議員對於原鄉部落的關心和支持。確實在 88 風災之後，原住民地區的慘景是有目共睹的，不論是硬體建設也好或是農產，甚至於我們的手工藝品，幾乎都是運銷不出去，在這一、兩年在市長的督促之下，我們原民會協同工務局也好、公路總局也好、農業局以及相關單位的合作



之下，已經嶄露頭角，也就是說已經看到一些成果。

剛才我所報告的就是說，我們總共的 31 件工程當中，已經完工的有 22 件，剩下的 9 件，有 8 件是在今年年底就會完工，剩下的 1 件是明年 3 月就可以完工，所以這個通路的系統完成之後，我們就有機會把原鄉的農特產品，帶到我們都市來行銷。

原住民市集的這個的一個成立概念用意就是在這裡，未來原住民市集的地點，就是會放在我們現在原住民委員會辦公室對面有一個聚會所，一個公園，這個公園預定地，是我們跟教育局租用的，這個部分將來我們會把它放在這裡。一開始的時候是用週末來辦理，就是禮拜六的時間，我們是歡迎原鄉的這三個區的這些農特產品能夠運到這裡來當成展售中心，除此之外，住在都市的同胞們，因為他們也想要吃到早期媽媽煮的那些飯，比方說「都輪」、「吉那富」等等這些，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在家裡自己煮帶到市集裡，用以物易物的也好，或者是用金錢買賣的也好，透過這樣的交易方式，除了可以活絡經濟之外，也可以讓族人同胞在那個場合裡面，用自己喜歡的語言來溝通，我想用這樣的方式，讓我們的原住民能夠看見未來，這是我們設立主要的目的在這裡。

**李議員眉蓁：**

在海角七號電影裡面，讓原住民製作的這些天珠變成民衆欣賞的飾品跟藝品，那像賽德克巴萊這部電影也是讓許多民衆對原住民的歷史文化產生就更多的興趣跟重視，怎麼樣讓文化藝術創造這些結合，也是可以讓原住民考慮的這些思維。原民市集如何多元化，成爲一個常態性，讓原住民的農產品可以有更多的銷路、更多的通路，不僅在產品的銷售，在這邊也要請原民會要多加考量。

接下來，本席要探討的是客委會的業務，客委會本來就有在推動客家美食的認證，跟農業局及觀光局合作，讓客家美食成爲熱門的景點及美食，客委會的認證應該跟觀光局做一個結合，這樣的認證才有幫助，有認證，可以幫忙業者有更好的品質保證嗎？因爲在所有局處的業務當中，只有客委會有客家美食認證，原住民委員會沒有辦理原住民委員會認證和閩南美食認證，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怎麼去創造效益跟觀光結合？本席認爲這個狀況非常重要，市政府的聯繫應該更加的強化，尤其是各局處的橫向結合更應該重視，運用彼此的資源，讓行銷的效益可以呈現出來。本席看到客委會的網站，最近有在招標 101 年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藝文計畫，客委會是要把所有的文物館委外經營，還是在某部分的業務呢？請主委回答。

###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目前美濃客家文物館 101 年的這個計畫，是部分針對一些課程，譬如：像教育課程、教學課程、藝文課程、語言課程等等，委託來服務，所以並不是整個館，整個館還是由我們自己經營管理，是這個年度的部分業務委託辦理。

### **李議員眉蓁：**

因為你剛剛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在去年 7 月 9 日、10 日，客委會辦理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與背包客遊客庄，有引領一些大專的年輕人來研究客家文化事務，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的種子隊，共同來參與本市客家文化推廣的工作，本席知道這個活動一共有 97 名學員來參與，這個活動是在暑假期間舉行，本席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要鼓勵觀光局提供一些背包客到高雄來旅遊，客委會也可以擴大參加的名額，讓更多的大專院校青年的背包客能夠來參加，認識高雄的活動嗎？請主委回答。

###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議員對客家業務的指教，剛剛議員所提的青年背包客或者美食，我們的業務跟其他的局處也都有合作的過程，也謝謝議員再次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加強，沒有問題的。

### **李議員眉蓁：**

希望客委會這邊主要是橫向連繫，要多加強。再來，本席又注意到，高雄市已經由勞工城市轉變成服務業為主的城市，可是高雄市的勞工還是佔很大多數，需要市府給與協助、服務，現在高雄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很多民衆都會以為就業不易，所以叫苦連天，在你們剛才的業務報告裡面，勞工局有提到許多的解決方案，剛才本委員會其他的同仁也提到失業，本席關心婦女的就業問題，勞工局在報告中提到，依據勞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的要點，補助高雄市婦女關懷協會等九個民間團體，辦理 20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共服務 380 人次，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尤其對於婦女就業的問題，應該多和社會局協調，提供單親婦女的二度就業、中高齡年齡婦女的就業機會，對於婦女的就業協助，勞工局是怎麼樣加強的？請勞工局長回答。

###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婦女的就業部分，我們在主計處裡面，包括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針對婦女的就業或勞動力的參與，在去年來講整個數目字顯示比以往還少，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家庭的因素或是因為高雄市的就業工作機會比較少，造成職業上的婦女退出市場，我們也針對這個議題去做研議，

我們希望透過內部的檢討及報告，能夠對未來在職場就業的婦女幫助他們更多。剛才李議員也特別提到，對於單親家庭或特定對象，不管是求職、就業或我們自辦的訓練或委外，我們都有針對特定對象，不管是過程或者工作的當中，我們都有給與生活津貼，希望能夠幫助特定的對象，能夠讓他在職場訓練，除了尋找技能的競爭力之外，也能讓他無後顧之憂。所以剛剛議員也特別提到，大概議員認為我們服務的對象太少，這一部分未來我們會就業務去做調整，或是幫助未來進入職場的特定家庭的職業婦女，如何去強化他們？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李議員眉蓁：**

希望局長在婦女這邊要多加強。另外，勞工局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中收入戶的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在 100 年度共計畫服務 2,479 人，在執行期間有召開二次的業務協調會議，請問局長，在這部分你們執行的成效如何？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多的中低收入戶民衆有更多的就業機會？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市長也一再提示，對這些弱勢中的弱勢，更應該跟社會景氣做一個結合，怎麼去協助幫助他們？能夠讓他們也有工作就業的機會，甚至協助他們職場的競爭力，透過我們的職重科，我們有 FAP 的個案專員來協助他們，我們大概服務的人次有 2,800 多人，誠如剛才李議員提到，怎麼去進一步的強化？或在整個的座談當中，還有哪一些可以協助或解決的？細節的部分，我們請職業重建科的科長跟議員說明。

**李議員眉蓁：**

請科長回答。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剛剛局長提到的是針對職災勞工的部分，我們會有 FAP 的個案管理員來進行服務，剛剛李議員所質詢的部分，包括怎麼樣跟社會局加強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就業服務措施，我們勞工局在確定就業的服務體系裏面，包括就業諮詢的服務、包括加強媒合、包括多元化的職訓，希望能夠強化我們中低收入戶的就業動機、就業意願、就業技能，希望能夠為他們找到一個更好的脫貧的可能性。

**李議員眉蓁：**

希望勞工局及社會局橫向聯繫要溝通好，謝謝二位，請坐。面對現在的社會，其實呈現老人化的國家，所以越來越多的鄉親長輩的休閒活動，我們更應該重視及關心。本席也看了社會局的報告，在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

點，首先提到有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的需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的規劃設置，經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

**主席（唐議員惠美）：**

李議員，先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現在距離大會散會的時間還有 5 分鐘，等下一位本席質詢完畢後，再進行散會。請李議員繼續質詢。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提到的，「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的需求，在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經提列本府在 101 年有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來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樓層配置包含停車場、停車空間、超級市場，還有日間照顧中心，還有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空間、長青學苑教室、居家服務資源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及會議廳等。」請問社會局長，在北區長青中心還在作業審查，未來的建設規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北區長青中心是許多鄉親父老，還有長輩都非常關心。所以請社會局長明確的告訴我們，北區長青中心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定案建設，還有內部的規劃，大致上是如何，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唐議員惠美）：**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非常關心北長青的進度和計畫。我想北長青的進度、計畫，也是陳菊市長一直非常關心的一項重大工程建設之一。也是要回應在左楠區、舊的北高雄市民的需要，特別是針對長輩的需要。所以在今年我們已經編列 750 萬，做為先期規劃的費用，目前我們已經找到合適的廠商，然後在做這樣的規劃。因為北長青的建設跟規劃，這實屬非常難得，因為那塊土地的面積將近 1,000 坪。我們可以蓋的大概至少在 12 樓到 15 樓以上，所以我們非常寶貴，能夠有這樣非常優質的空間。那我們也期待北長青未來所打造的，是一個全台灣最先進的一個結合健康老人，成功老化的一個據點，同時也兼顧未來照顧的據點——長照的據點，還有一個老人醫療跟照顧的部分。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在進行先期規劃，對於議員所關心的內容部分，我們裡面也會規劃老人醫學、老人復健、安養、養護，還有會有綜合性的長青健康老人的大樓在裡面。目前我們期待整個動工的計畫，是不是有可能在明年或後年，在規劃完之後，進行發包跟硬體的建設跟工程。因為整個必需要 12 樓到 15 層樓，所以我們規劃，順利的話是不是能在 104 年或 105 年完成。然後能夠送給高雄市民一個，全台灣最先進的一

個老人綜合性的福利大樓。

**李議員眉蓁：**

像局長講的，真的很難得有這個地方，在現在高雄市，尤其現在左楠地區的人口爆增，所以這是大家非常需要的。您好不容易有這個地方，希望您要非常重視這邊的規劃跟動線，包括裡面的停車場，就是請專業的學者一起來研究。不是又浪費百姓的納稅錢，又做到被大家認為是蚊子館或是什麼，所以希望局長這部分要非常的重視。因為還有時間，所以本席再問回來，最近觀光局有邀全台旅行社業者到 88 風災重建區來踩線，旅行業者認為原住民部落的自然景觀，在傳統文化、賞螢、豐富的農產品，是套裝旅遊行程的賣點。那能夠吸引旅客到重建區來進行深度之旅，這些業者在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這些重建地區，對觀光產業的發展進行踩線。請問原民會主委你清楚嗎？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觀光局主動出擊，邀請原民會共同辦理，有關原住民特有的賞景地方，去做帶動地方繁榮的部分。我們原民會確實有參與，因為他們是主要的辦理單位，我們是協辦。剛剛議員所提到的賞螢的活動是在那瑪夏區；桃源因為他們有梅子，還有愛玉等；茂林就有紫斑蝶、黑米祭以及石板、萬山岩雕。我們希望透過三個區的結合，讓原鄉部落這些美好的景點，因為有觀光局的協助，農業局的幫忙，跟原民會共同，包括交通局的交通運輸量，讓我們原鄉部落展現生機。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也在積極的努力當中，謝謝。

**主席（唐議員惠美）：**

接下來由本席來質詢，請李眉蓁議員上來擔任主席。

**主席（李議員眉蓁）：**

接下來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主席，所有在座的市府主管，大家午安，因為大家都肚子餓了，中午了大家辛苦。我要請問勞工局局長，剛才你的報告非常清楚，但是失業率的數字也看得非常清楚。目前失業率的狀況這麼嚴重，很多的數字都是在模糊地帶，我們要如何挽救所有的失業率。我們原住民幾乎都奄奄一息，都找不到工作，也沒有人關心，到底我們要怎麼辦。因為本席上任以來，幾乎每一個星期都會有人到家裡或服務處，拜託我幫他們找一份工作，那怕是臨時的工作，或是政府所舉辦的擴大就業方案，只要有工作就好。從這裡就可以知道，我們族人的失業率是這麼的嚴重，尤其我們原鄉有非常多

大學及高中畢業的鄉親，幾乎都找不到工作。本來原住民就是一個非常弱勢的族群，再加上全國的失業率這麼高，他們要找到工作更不容易。所以就這樣的緣故請問局長，高雄市各級政府機關，還有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各單位有沒有遵循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唐議員惠美：**

勞工局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特別提到整個台灣就業失業率的問題，包括高雄市，當然高雄市政府責無旁貸。99 年的時候，針對金融風暴之後，高雄市政府在整個橫向聯繫，當時我們各局處不只是勞工局，包括經發局、環保局、教育局、觀光局，我們都組成了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就是面對金融風暴之後，高雄市整個產業結構的改變，怎麼創造工作的一個就業工作機會。那在橫向的聯繫，要怎麼去做後續的處理，我們這個小組是由李副市長做為召集人。我們也針對剛剛唐議員所特別關心，原住民的朋友他們失業率這麼高，尤其是 88 風災之後，在莫拉克重建小組裡面怎麼去跟重建小組做橫向的聯繫。在這邊也透過今天這個機會跟唐議員做說明，就我們的新舊小組，現在也跟莫拉克的執行小組達成一個協議。就是針對三個原鄉，未來我們透過部門個別的訪問，針對原住民鄉親在就業或職場需要有什麼樣的訓練，我們都做了橫向的聯繫。我們在這個月初就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工作，包括我們新舊的陳石圍陳主任跟莫拉克颱風的執行長陳凱凌，我們有達成一個協議，怎麼去協助原鄉，不管他在訓練、就業，怎麼去幫助、協助這些的原住民朋友，我們都有相關的政策或者我們都有相關的辦法去做後續的處理。

**唐議員惠美：**

好，請問我們的勞工局局長，像這樣的一個資料還有一個數據能夠給本席，讓我很清楚跟我們的族人說明，希望在三個月之內能夠提供我這些資料，讓我知道那一個地方有缺，那一個地方需要工作的，這樣子才能提供你們一些很好的名單，讓他們可以直接找到一個很適合他們的工作，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唐議員特別提到，其實我們也是預計三個月內的時間把三個原住民的鄉鎮就一個個別的服務案件去做一個統籌，完成之後我們會把相關的資

料給議員做爲參酌。

**唐議員惠美：**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保障，保障我們原住民的工作權益，希望市府能夠落實，也希望請我們的有關單位，我們的勞工局協同原民會、人事處調查所有有關單位的人力，來配合做這個統整的資料或控管，這個資料也希望能夠在一個月之內給我，謝謝我們的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唐議員。

**唐議員惠美：**

接下來我要請問我們原民會主委。大家都知道莫拉克風災之後，大家都積極地推動各項的重建還有復建的工作，將近有三年的時間都是在做重建跟復建的工作，也都陸陸續續的在完成，從報告中裡面，我們可以知道所有重建還有復建的工作都已依照中央重建委員會，還有行政院原民會所補助的五項基礎工程計畫來執行。88 風災的重擊，嚴重影響了整個部落族人的生計，雖然政府提供了那麼多的就業機會，可是這個就業的機會到底能夠維持多久？就像我們的 88 臨時工這個過了以後，怎麼辦？現在我們原鄉只剩下我們的山林守護員茂林區裡只有 14 個人在就業。爲什麼在原民會整個報告中裡面，本席沒有看到我們要如何挽救原鄉的經濟事業體，雖然有推動了幾項的這些研發、不錯的這些加工產品，但是原料、土地的流失也造成了我們很多原料的缺乏，我們看到每個原鄉土石流這麼嚴重，破壞了我們所有的農田及觀光的景點，真正的影響了我們族人的整個生計，尤其是像我們那瑪夏、像我們的桃源幾乎都跨了、都被淹沒了，請問范主委像這樣的情形，我們要如何來挽救我們原鄉？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都是來自重災區的孩子、同胞，看到自己的故鄉因爲這麼大的一個慘景，身爲部落的族人、身爲原民會的主委，我感到非常的痛心，但是這一、兩年來在市長以及各位議員們的督促之下，原民會確實已經有盡了一大部分的責任在做重建、復建這個工作，在前面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已經說過了 31 件的工程，我們已經完工了 22 件，有 9 件還沒有完成，其中有 5 件，茂林地區可以說已經完成 4 件，剩下 1 件就是興農橋跟羅木斯橋，這個部分我們也預計在今年底前都會完成。

剩下來的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原住民失業，找不到工作的這個部分，我

也是非常的頭痛，幾次跟我們的同仁在研究，甚至我們有時候會請教勞工局，如何協助我們在這個部分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讓原鄉特別是災區的同鄉們能夠找到一個工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努力。個人所知道的部分，當然第一個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一些就業媒合，這個就業媒合就是我們希望跟勞工局也好或是私人企業也好，能夠釋出一些工作權給我們在地原住民，讓他們能夠至少得到一個溫飽的機會。第二個，我們訓練他們技能，我剛剛已經有報告過，我們分別辦理了有七項，比方說怪手、山貓訓練、電腦資訊等等這些，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訓練我們的同胞有一技之長，有了一技之長，拿到了證書之後去找工作就比較好找。第三個，我們是希望在農特產品這個部分能夠加強，桃源區的部分，目前剛剛已經提到，議員你說過升級為二級產品，二級產品就是愛玉面膜，我想這個部分已經很成功了；那瑪夏區是水蜜桃，還有一些竹筍等等，這個部分他們也有產業收入；唯獨茂林區的部分，我也是很痛苦，因為茂林農特產的部分跟手工藝的部分確實很欠缺，所以我們想要用觀光的方式來代替，就是茂林的黑米祭，還有萬山岩雕跟紫斑蝶這個部分來做為導引，之後我們再配合相關的一些活動吸引遊客進入，這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希望。最後一個，我還是希望透過所謂行銷媒體的手法，讓更多的人認識我們高雄三個原鄉特殊的產品、特殊的景觀及我們特殊的族群，以這些特殊的人文、景觀來吸引更多的遊客進入到原鄉部落，這才是一個真正活絡原鄉部落經濟的主要來源之一，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唐議員惠美：**

謝謝我們范主委這樣的用心。我們市長的報告裡面說，要整合土地來採取小地主、大佃農的這個方式，來擴大我們農業經營的模式，提高整個農業生產效益還有競爭力，當要推動任何的產業，我們一定要很清楚的，一定要有獎勵及補助的辦法才有誘因。主委，在我們這個地區，你有什麼想法？還有我們市長的市政報告裡面，報告說他非常重視我們農村的再造計畫，來推動我們一區一特色，針對市長的這個報告，兩項他最主要關心的地方事，我們原民會如何來因應？如何來推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謝謝議員。我就以茂林做例子好了，好嗎？

**唐議員惠美：**

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目前茂林，我剛已經講過了，茂林區沒有特殊的農特產品，但是我們為



了協助在地的農民有更好的收入，我們跟農業局這邊有做一個結合，借用屏東科技大學的一些專業技術人員，目前我們是在多納先試種紅李，聽說非常的成功，過幾天我有機會的話，我想跟議員我們一起去參觀一下，瞭解這個紅李推展情形。第二個，我們在鳳山這邊有一個叫做呷百二的公司，他願意提供他的技術將我們多納的黑米，把它研發成一個所謂的麻糬——伴手禮等等這些，目前已經快要成功，假設成功的話，我願意把這樣的一個產品先交給議員來先品嚐，假如說不錯的話，我們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我們把這些產品送到我們原鄉地區交給一些商店，讓他們去賣。另外一個呢，我們把它集中在中央捷運站這邊，我們設一個馬拉斯的公司，只有原住民來經營，把那些產品放在那邊，因為這邊有很多的遊客進出，也可以協助我們在地居民這樣一個很好的收入，這是我剛剛簡單舉的例子做說明，謝謝。

**唐議員惠美：**

在這麼多的規劃裡面，我們不希望只是一個口號，我們已經等了三年這麼久的時間，如果再這樣繼續這樣等下去，我覺得我們看不到未來，所以我們原民會要怎麼樣去推動那瑪夏所生產的水蜜桃還有他們的紅肉李，我們桃源區的咖啡、梅子、愛玉跟茶葉，還有我們茂林區三黑的計畫，這三個原鄉、這三個區要怎麼樣去推動？大家都知道我們的三黑淘金再造茂林，行政院原民會也補助了 410 萬，到底這樣一個再造的計畫，還有整個一鄉規劃裏面，我們總感覺到好像都在一個模糊的地帶而已，沒有很清楚的讓我們看到所有的成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要回答嗎？

**唐議員惠美：**

對。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謝謝。剛剛講到三黑的計畫，還有包括我們萬山部落風貌的整建，這部分我們把它納入到這次已經發包完成的三黑計畫執行案，包含在裏面，我們會繼續去加強督導，當然時間對於我們原住民來講是非常有限，我不容許拖延太久，所以我已督促負責這個業務的陳組長，能夠把這個工坊能夠趕快實現起來，我想請陳課長向你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好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陳組長海雲：**

關於三黑計畫執行案的部分，目前在簽約當中，在近期內我們會針對茂林區的三個部落，先做一番整體門面的改善，包括門牌、一些指標及部落意象的部分，先針對這些來做，後續我們會持續向中央、相關機關也好，爭取經費來規劃整個茂林區。

**唐議員惠美：**

感謝原民會如此用心，可是我們所謂茂林區的三黑有紫蝶、石板、黑米，那我請問我們主委，現在茂林的紫蝶經過颱風之後幾乎都被淹沒了，沒有覓食區也沒有水，生態幾乎都被破壞掉了，導至於今年的蝴蝶都飛到別的地方，牠不來了，這樣的情形我們要如何去做，讓蝴蝶重新再回到茂林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茂林的紫斑蝶幽谷這部分，早期在風災之前確實是遊客最喜歡去欣賞的景點，但是 88 水災之後確實是受到這樣的因素，蝴蝶就不再飛來，現在原民會最主要的方向之一就是跟隔壁的茂管處一起結合，我們希望借用茂管處的經費、人力和經驗來協助我們原民會這部分的加強，我想更重要的一點，我們也要教育一般的民衆在上山的過程中，希望不要大聲喧嘩，不要拍照，甚至於不要去採集牠，破壞牠們的蜜園區，這才是一個重點，否則我們發了再多的資金、資本和建設，也無法去挽回這些美好景點的吸引力。

**唐議員惠美：**

我們要保護紫蝶最重要的做法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比照休耕的計畫、稻田轉作的方式來去做補助，鼓勵百姓種植蝴蝶覓食的東西，擴大規劃種植花木，我們的花花草草，還有我們的小溪溝隨時保持溼滑，這樣我們蝴蝶才會繼續飛回來，讓蝴蝶有了最適合居住的地方，有這樣的環境不要破壞牠的生態相信今年底蝴蝶還會來，要不然整個去年到今年的 3 月蝴蝶都不來了，希望原民會協同我們區公所趕快積極主動要求茂管處來設立一個蝴蝶館，讓整個茂林紫蝶能夠重新再造，讓這個國際性寶貴的東西，可以讓大家都看得到，尤其營造所有茂林區的里民疼惜蝴蝶，把蝴蝶當作是自己的財產。還有請問主委，萬山的石板要如何做，因為三黑計畫之一的萬山石板非常重視，要怎麼做才能保留萬山石板屋遺產的東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萬山石板是因 88 水災之後才有出現，有一個藝術工作者叫馬樂他願意透過自己的經驗、智慧、能力去研發屬於開發石板藝術的價值，最主要的源頭還是在萬山岩雕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有機會來召開一個萬山岩雕戶政

工作，然後由我們在地居民去維護、甚至於創造更好的商機，比方說我們訓練幾個導覽或者解說員，由他們來帶這些對於萬山岩雕有興趣和研究的專家或遊客們，我們帶他們到萬山岩雕去，這個過程中，我們原鄉部落除了負責導覽和解說之外，我們也可以請獵人利用晚上的時間可以講解這些山裏的故事，甚至於我們也可以幫遊客背重物，就可以得到一些工作津貼，一方面把文化宣揚出去，二方面也可以讓居民得到所謂的收入，這樣互補情形之下，相信萬山岩雕透過這樣運作模式，會有一個很好的願景，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3 分鐘。

**唐議員惠美：**

這個萬山的石板，我們要鼓勵他們蓋石板屋之前，我希望補助他們買器材，還有用這協會共同經營的模式，來鼓勵他們要蓋石板屋的，一定要有補助及獎勵的辦法，這樣他們的意願才會提高，才會吸引他們留住萬山的石板，還有多納的黑米到底要如何推動，我們每一年都編列這麼多的經費辦理黑米祭的活動，它實際上的成效到底在哪裏？要說特色嗎？要達到傳承文化嗎？我看這效能也沒有，吸引遊客來觀光的人也不多，像這樣情形我們要繼續辦嗎？沒有黑米怎麼辦活動？也沒有人去種植黑米，但是每一年都在辦這祭典的活動，所以我們應該鼓勵鄉親來種植黑米，鼓勵我們的鄉親去種植，辦這活動才有意義。我們原民會是否評估過沒有黑米可是一樣辦黑米祭的活動，請問主委，像多納如何去推動這樣的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分兩點，第一點，剛剛講的萬山石板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有機會的話，萬山居民先自動自發先去申請採石區，每一戶可以 10 立方公分，先採集這樣的石板，之後用人工的方式先劈成一塊一塊的板塊，有機會我們採互助合作，輪工的方式來蓋這石板屋，假設有機會的話，我們希望透過馬加文化園區的部分，以他們的資金、技術來協助我們。第二點，多納的黑米祭部分是個傳說故事，它是用故事的方式來影響，讓更多的人知道多納的風景在哪裏，那很高興的地方，在早期鄉公所時代他們就有這樣的遠見和看法，編列相關的預算經費，透過議會的通過才辦理，這次去年底 11 月份，很高興多納能透過黑米祭的活動，來了很多的遊客，部落的居民很振奮，因為他們已經很久沒看到這麼多的遊客上來，不但提升他們文化資產的尊嚴之外，更重要的是一般民宿終於看到人進住他們的地方，我想黑米祭它是個傳說故事，我們也可以透過傳說故事，鼓勵在地居民去大

量種植黑米。這個部分我想跟區公所區長或觀光課長共同研議，或者請農業局，甚至屏東科技大學來協助我們，在這個部分如何去量產，讓更多的黑米能夠帶動地方產業，這樣將來我們辦黑米祭活動的時候就比較有說服力，也可以讓遊客進來之後有伴手禮可以帶回去，這是未來區公所和原民會在這個部分要努力的方向之一。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召集所有族人來開會，找出這個祭典的精髓來放大，這個精髓做為我們活動的主軸。大家都知道賽夏族有辦矮靈祭，他們早上是一個祭典，晚上是跳矮靈祭的活動，他們只有做一項，只有跳舞而已，可以吸引很多的遊客。我們茂林每一年在做抓雞、唱歌、打打小米，這些活動因為所有的遊客幾乎都看過了，已經沒有吸引力了，所以多納要辦黑米祭的活動，希望我們可以重新思考，讓整個活動重新改變一下，變成以後是我們的特色。

原鄉地區的經濟除了農產品之外，我們最重要的、最依靠的就是觀光，所以推動農業觀光事業應該就是原民會的重點工作，可是在報告裡面我並沒有看到，我們原鄉的景點幾乎都變成廢墟，希望原民會能夠繼續關心，為什麼整個原鄉的觀光景點都變成廢墟？沒有任何的重建，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所有有關觀光發展的建設，表示以前也都沒有做啊！而且在 101 年的預算裡面，我只有看到茂林區萬山里的溫泉有編列 100 萬的規劃，這麼一點點的經費，我們要如何推動原鄉的觀光呢？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88 風災之後，我們的重點工作是在道路、橋樑和一些崩塌地方的維修，之後這個部分如果都完工了，接下來就朝著議員指教的觀光景點維修和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茂管處去做協助，因為在這個觀光景點的部分，茂林風景區管理處他們有義務和責任去做相關的維護。至於你提到溫泉這個部分的經費，是由區公所提報轉中央原民會核定之後，這 100 萬是試探井，這個部分希望中央原民會能夠正視、注意、了解在地產業，除了農特產之外，觀光是最大需求的部分，這個部分會繼續努力跟中央爭取。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1 分鐘。

**唐議員惠美：**

不少中餐式的技術來提升他們競爭的能力，原民會所培育不少的這些技術師是值得肯定的，可是大部分的學員希望能夠在自己的故鄉開設餐廳或民宿，這樣子才能夠達到真正跟我們的民衆有更多的活動，因為現在茂林鄉整個產業、餐廳和民宿幾乎都沒有辦法繼續經營了，像這樣的輔導，我們推動的這些民宿和餐飲事業，希望主委能夠繼續關心，非常感謝主委的回應，今天我對原民會的質詢…。

**主席（李議員眉蓁）：**

主委，剛才你提黑米的部分，呷百二要和你們技術合作，呷百二會賣你們黑米產品，還是他只提供技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是把原鄉的黑米交給呷百二做研發，如果研發成功有二種，第一個，他可以收購我們的黑米。第二個，他做完之後可以把部分產品送到原鄉去，讓原鄉自己販賣，變成升二級產品之後，我們除了作物生長收穫之後可以賣錢，二方面他幫我們做這樣的產品之後，等於我們有一個店讓我們去販賣，賺一些利潤。

**主席（李議員眉蓁）：**

市府各局處包括農業局，我發現市政府的行銷能力沒有那些商人好，希望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可以提供原料，然後讓他那邊也可以銷售，因為他們已經有名氣了，這樣子原住民朋友比較有可能。如果他把原料給你，然後我自己做、自己行銷，我相信在行銷的部分我們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希望主委可以讓呷百二來行銷，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鍾局長，唐議員要的資料，三個月太久了，盡量提早交給議員，不要每次我們跟你們要資料都拖拖拉拉，這個部分請局長加強一下。謝謝唐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為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李議員眉蓁）：**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繼續社政部門的質詢，第一位請黃柏霖議員質詢。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市府同仁，大家午安。我想我們都在邁向一個永續的社會，什麼叫永續的社會，建立三個大基礎：永續的經濟、永續的環境，然後再永續的一個社會；社會、經濟、環境三個角，我們怎麼讓它永續。過去我們在從事各種局務的推動，大概都不會去考慮到所謂資源的問題，因為每年都有稅金會進來，我們就每年製作，然後去執行我們的政務。可是慢慢的，我必須跟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我們各單位的主管報告，

高雄市政府如果在推行政策的觀念不變，再四年我們的總預算就很難編出來。怎麼說，我們現在的累積負債，就是存量，已經負 2,300 多億，然後每年以增加 200 億的速度在增加，我們的公債上限是 2,796 億，差不多再四年，我們的總預算，可以編的出來，但是你可以看到所有的經費都是應付經常性開銷——人事開銷，所有的政務支出，大概都很困難，為什麼？因為未來我們的上限一到，你就不能借，一年就要減少 200 億，我們每年資本投資大概就 200 億。換句話講，四年後，我們大概就沒有資本支出。有人說，如果我們舉高公債上限，那也只是把問題往後延而已。因為你把公債上限拉高，只是讓你的借款能夠累加，問題是我們每年的債務付息也會繼續累加，那這時候高雄如何永續啊，大概就有困難。所以各位，當我們坐在這裡的時候，我們明明知道四、五年以後會發生這個問題，那我們現在怎麼做，有人講，這樣要怎麼辦。所以我也希望各位開始，尤其是來到這邊議事廳，我都很尊重，因為你們都是各單位的主管，開始要去思考，如果你的單位要減少 5% 的人力，你應該可以怎麼做。如果你的單位，怎麼去運用民間的力量投入，吸引更多民間力量的介入，我們應該又怎麼做。我們怎麼去結合民間的力量來推動我們的政務，然後從本身內在，就如同我們講的，降低支出，然後創造收入，有沒有可能做得到，是有可能的。

八年前，本席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市立醫院，一年我們要給它 8 億 8,000 萬。後來第一年，我就要求那時候韓明榮局長，然後他們就開個會，我要求他一年 cost down 10%。經過五年到前年，我們一年只要給它 5 億，4 億多到 5 億，它就平衡。換個角度，是不是一年省 3 億多，那 3 億多從哪裏來，第一、他凍結人事，所有的人事遇缺不補。第二、真正要補的，你就給我補契約的。然後第三、很多工作，他就委外，一部分就可以委外。委外給別人，我們就有收入，譬如說，到最後，他把大同醫院都整個委外，大同如果我們自己做，一年準備要虧 1 億，現在給高醫做，它明年開始，一個月可以賺 2,000 萬，它開始要損益兩平。未來高雄市一年可以收 2,000 多萬的租金收入，再來他聯合採購，很多成本下降。所以我們怎麼透過各位手上，你們在執行政務的時候，讓我們的整體支出能夠下降，而效益能夠升高。不然的話各位想看看，如果我們每年觀念都不變，明年再借 200 億，後年再借 200 億，然後大家都做同樣的事，那第五年，你們怎麼編，你們的預算，怎麼去執行政務，你們大概只能編人事費，因為我們人事費佔 50% 以上。

再來我們一般性的支出，佔了 22%，我們比照原高雄市十年前，我們

一年的資本投資有 28%，那時候 72%經常支出；到去年，我們的資本投資，只有剩下 18%。但是我覺得那是過去的分法，我們開始要去歸納，有哪一些支出是有發展性的支出，發展性的支出，如果愈多，對這個城市未來，它收穫的效益，就會愈高。所以本席一直覺得，我們必須要很嚴肅，而且很慎重來看待這一些問題，因為這個是在我們未來幾年，一定會面臨到的。好，那各位我們應該怎麼做？我們知道，我們說很簡單啊，要吸引白領人口的流入。我們高雄有什麼產業條件，可以吸引很多白領人口來高雄就業，因為他來這邊就業，所以他來買房子，然後他來這邊消費，我們有很多稅金的收入，那當然很好。我們的條件、我們的優勢在哪裏？中央一直在推海空經貿城，現在準備要推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希望把很多的中央的重點政策移到南部，尤其是高雄，讓很多就業機會一來，看能不能打破這個逆循環，我們現在是處在很嚴重的逆循環。因為每年都 200 億在透支，你有多少 200 億可以借，很困難的。我們怎麼讓它慢慢的能夠減緩，甚至能夠重新往上，我想這是大家要努力。今天因為是社政部門，就回到社會局這邊。社會局怎麼去結合廣大民間的力量，我們把該做的，能夠做更多，延續剛剛本席提到的，有沒有哪一些單位的工作是可以委外的，讓民間來做，藉由民間個人努力，有的是因為志工，我很認真，我奉獻無私的精神、體力；有的是把它當作工作的一部分，一方面當志工，一方面我有穩定的收入，然後把這個工作做好。所以我一直很支持，而且也很認同奇美董事長許文龍講的，他都講一句話：「民間能做的，政府不要做；地方政府能做的，中央也不要做。」只有這樣才會讓它的效率能夠鬆綁。針對第一個問題，不知道社會局長有什麼樣的看法來回應本席這樣的一個呼籲？來，請。

**主席（李議員眉蓁）：**

社會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黃議員，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想乃千非常支持我們黃議員所提的這個永續的概念。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思考一個新的問題，就是社會福利，需不需要永續發展。也跟議員報告，如果我們持續這樣下去，我們會發現台灣勢必會走向歐洲的社會福利的道路。在歐洲的福利發展歷史裏面，我們看到他們的福利發展，從 10%到 17%到目前的 35%到 40%，事實上現在歐洲這些社會主義國家，也面臨他們整個社會福利，即將拖垮整個政府財政的窘境。所以我們從這個思維，我們重新來思考，高雄市我們的社會福利發展工作，我們是不是要開始來談這個永

續。在這裏，毋庸置疑，當然要談永續，而且社會福利發展，當然需要永續，我們就從我們的資源面，開始來做思考。我們的資源到那裏，在福利上面，我們看到的資源，其實有四大面向：第一個就是市場經濟；第二個，我們又回到政府的身上；第三個，當政府失能的時候，NGO 就是我們民間的團體，NGO、NPO 就必須跳起來，介入之後，如果再不行的話，最後就是我們民間組織，或是民間的社團能夠發動民間的力量，那這樣的資源循環，我們在過去幾次的經濟的操作裏面，我們都有看到陸續的模式。所以我們從這個模型裏面，其實我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也在今年開始在建構這樣的邏輯思考。在未來我們高雄市的社會福利如何永續，我想會有三個力量非常重要，第一個就是我們政府的力量，政府的力量必須跑在民間之前，跑在所有的社會福利之前，因為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去帶動民間的力量。透過民間的參與，民間 NGO 的共同參與，民間 NPO 的共同參與，讓這個力量能夠起來。但是如果只是靠政府跟 NGO、NPO，其實這東西是沒有辦法持久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兩個力量帶動出來之後，我們也能夠引出我們的市場經濟，因為能夠用市場經濟，才能夠正式的去匡住跟能夠補足我們整個社會大家的共同需要。所以我們也開始在社會局裏面，我們也開始在思考，我們新的規劃跟新的經營模式是什麼？我們總共歸納出五個大項的題目：第一個，我們必須有效的去結合市場經濟的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經濟力如何讓它出來。所以我們也在思考，就是說，我們未來的服務產業在哪裏，我們的庇護性產業在哪裏，我們其實是支持我們服務性產業跟庇護性產業，讓它能夠持續出現的。甚至我們也一直在跟市長建立一個新的邏輯概念，當這個社會都還沒有開始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我們已經丟了 131 億下去，那這 131 億能不能讓它變成一種滾動式經濟模式，能夠讓 130 億變成 260 億，能夠變成 390 億，帶動整個市場經濟的滾動，這樣事實上才能夠產生交換效果，這樣才能讓我們的福利跟社會能夠持續往前進。

第二個，就是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有效的去結合民間資源。這民間的資源，也包括 NGO 跟 NPO，我們最近也期待，未來希望能夠引進學校的資源。因為我們高雄市在目前有十六、七間的大學，這些大學都是學有專精的大學，我們能夠透過跟學校之間的產學合作，其實可以有效的帶入學校的資源。目前我們跟幾間高雄市的大學有非常密切的交往關係，甚至我們跟屏東、台南相關的大學也都有相關的服務產業的合作，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專業進來。

第三個，我們也希望開發民間的社會資源，我們也從社團裡面，也從所



謂社會企業的社會責任裡面去鼓吹，希望企業能給我們一些合作。當然我們也希望突破合作的模式，包括我們未來，議員一直在談的委託方式，我們的 BOT 可不可能？ROT 可不可能？OT 可不可能？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新的模式，就讓我們 cost down，有時候我們交給民間經營，我們可以達到更多的資源、更多的部分。再來，我們也希望開發我們的財源，也包括我們的社會局，或是我們跟中央去爭取更多的盈餘。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你剛提的這些，本席都支持。重要的是什麼？我們的速度能不能更快！行動和速度是致勝的關鍵。政府在經營，我們過去的觀念，認為反正每年稅金都會進來，我們每年就編計畫去執行。至於它的成效好不好，有時候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記得前幾年有一次研考會考核各單位，結果我們的公車處是甲等，可是問題是公車處那年是虧 12 億。一個企業如果虧 12 億還可以甲等，那代表那個評審的標準和單位是有問題，它沒有把企業的績效擺出來。所以我覺得包括社會局、勞工局還有各局處應該有 KPI 的觀念，我們怎麼讓它的效益能夠更高？而且我覺得不論是地方政府甚至中央政府，都要開始去面臨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因為利率很低，現在利率可以借到一點多；可是如果有一天，我們像西班牙最近公債標出去是 6%，各位想看看，把它算一下，2,300 億乘以 6% 是多少？100 多億。我們也不必做建設了，我們的錢都拿去繳利息就好了。未來我們怎麼去面對我們未來的高雄？我們的子孫都要在這裡生活，以後怎麼去面對？我個人不是很贊成去建議公債法的修正，你一直修，等於把樓板一直往上架高，有一天也會爆破，像美國一樣一直往上修。我們應該開始嚴肅去面對，到底有哪一些社會福利支出是應該要做的？真正給這些弱勢的或者邊緣戶的，這些我都支持。因為只有給這些人能夠活下去的支撐和動能，這個社會才不會混亂，這個社會不是你全部可以放手的。我常講，如果社會很多人對未來失望，那麼有的不是去自殺、有的就是去胡作非為，你想我們這些正常的，你會過得快樂嗎？不會啦！如果大家都在搶，我們出去也不安心。所以我們如何建立一個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永續的環境等三個基礎，我覺得現在尤其是高雄市應該要很嚴肅的去面對。所以我也希望各單位在用人的時候，包括你們分支的單位，都要開始去討論，我們怎麼去引入更多的民間力量，然後讓整體的效益能夠更高，並且降低支出。未來這幾年，你們都可能面臨到，如果有一天跟你們講，你們的費用可能只能 cost down 50%，那你怎麼推動政務？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一點，我很關心客委會旁邊 0.7 公頃當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而未徵收。因為這 0.7 公頃剛好在自立路旁邊，三民區很多的里民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個大的公園旁邊還有很多的違章工廠在那裡？所以本席從前年開始一直在追蹤，包括都發局給本席的回應，希望在自立路的西側那邊工業區重劃的時候，會把這塊地納進去，這塊地未來抵費就是變成綠地。他把原本重劃區的綠地就移到這裡，然後地主就分配到那裡。這些本席都支持，因為多方當事人，我們應該替他們考慮，譬如地主的權益、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還有包括主管機關在使用上怎麼好做事。

另外一點，很多事情不是說我沒錢就不用做，這樣大家都好做事情了。沒錢就要想方法，所以我對於高雄市 1,000 多億的土地應徵收而未徵收，包括計畫道路，他們就發展了 TOD，那是本席六、七年前就一直在追，後來市政府就發明了 TOD，我覺得這個很棒。那個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現在都靠這個解決；而另外我剛提到的那個部分，就要用減額或撤銷等方式，我想只有這樣才能夠解決民怨，不知道目前進度怎麼樣？請我們客委會主委簡單答覆。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黃議員持續對這個案子的關心。上個會期，議員也在同樣的施政報告時，來關心這個議題，會後我們馬上跟都發局、地政局商量這件事情，目前都發局已經繼續在進行當中，當然在時程上，我們盡量去趕。謝謝黃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黃柏霖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徐榮延議員質詢。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李議員、議會各單位主管以及來列席的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100 年度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到底有多少人？請你回答一下。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生活補助的業務是在我們的救助科，目前聽說生活補助的人數是 4 萬 7,000 多人。

**徐議員榮延：**

4 萬 7,000 多，好像你的工作報告找不到這個數據。你們目前申請的條件是怎麼樣？要申請你們社會局補助，申請的要件是什麼？是你們那一科

還是福利科？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是救助科的業務。

**徐議員榮延：**

請救助科的科長。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針對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目前我們是依據身心障礙的托養護辦法來審核，托養護辦法裡頭針對我們應計人口的部分，我們是依社會救助法應計人口的一個計算標準來做。

**徐議員榮延：**

怎麼計算？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我們在應計人口的部分，在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方面，會針對申請人的直系血親來做相關的資產、動產、不動產和家庭總收入的計算。

**徐議員榮延：**

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依你個人來講，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目前我們針對這個部分的生活補助，因為去年在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重新認定我們在整個最低生活補助的一個貧窮線的規定，在這個基礎之下，其實也經過很多的討論，所以在這個部分的一個計算基準，…。

**徐議員榮延：**

經過很多討論？你們不了解民間疾苦。我這裡有兩個案子，科長，你仔細聽一下，其中有一個案子，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他都一直在領身心障礙補助，全家是靠這些補助來生活。結果縣市合併後，去年這筆補助費就被砍掉了，砍掉的原因是什麼？是他的父親有遺產。他到社會局去了解，他說：「我 5 個兄弟，我家住在嘉義，結果我從服完兵役後就到鳳山來，一直在這裡定居將近三十年，雙親在鄉下，錢的問題都是分開。由於在這邊生活、在這邊定居，結果我雙親有財產，變成把我列入，歸為我的財產。」但是他也認為沒關係：「我雙親有財產或者有定期都沒有關係，你要讓我知道，我雙親到底存多少。因為我有 5 個兄弟，我是最小的，如果我父母親棺材錢存了 100 萬，5 個兄弟平均，也只有一個人 20 萬，我 20 萬加上，也不一定不符合你們的規定。」可是你們這邊告知說：「這是個資不能告訴你。第二個，沒有用平均的，你父親財產有多少，你要申請政府的補助，全部都歸在你的名下。」我想社會局局長以前

也是在高雄縣待過，你是社會團體的理事長，這個我對你非常了解。爲什麼那時候高雄縣可以，他領了十幾年，一、二十年沒有事情，縣市合併以後，100年就砍掉，這是第一個例子。第二個例子，有一個婦女他帶了3個小孩，這3個小孩完全都在讀書，他養這3個小孩，結果也是今年被砍掉。那砍掉剛好他的大女兒要註冊，他也是希望這一筆錢下來，能夠讓女兒來註冊，結果被砍掉。所以到我那邊求情，他跪下去跟我求說怎麼辦。結果我一問，社會局告訴我們說，因爲他媽媽有定期存款。他跟他媽媽也是離開三十幾年，這樣也是歸在他的名下，又被砍掉。這兩個例子是有真實性的，爲什麼縣市沒有合併以前，他們都平安繼續領，縣市合併以後，爲什麼一國兩制。

本席也承認錢不要亂用，花在刀口上，但真正需要救助的人，你們把他壓下去，讓他去走絕路自殺。這樣不是辦法，這樣對整個社會局來講，也不是社會救助的一環。像這樣，你們說經過討論怎麼樣，法是死的啦！人是活的啦！法令可以修改。像這種例子，應該是個別有分開的條件，不是永遠綁在一起。我的雙親存的棺材本，這棺材本他又不能給我，我當兒子是在外面自己生活，他也不可能給我。我是因爲以前有救助，現在被砍掉，情何以堪啊！像這樣，你們說你們一直努力、一直在做，爲社會在做，遇到這幾個案子你們就全部的功勞都被抹殺掉了。像這樣的話怎麼辦，科長你認爲怎麼樣？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報告議員，剛剛議員有提到的兩個案子，我想是不是可以再詳細了解這兩個案子的狀況，…。

**徐議員榮延：**

當然要讓你了解。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再跟議員這邊來做一個討論跟說明。剛剛議員有提到第一個案子的部分，就是有關於財產分割的部分，可能這個部分我們再去了解。因爲原高雄縣針對財產均分的部分，其實從之前開始生活補助，是一直沒有財產均分這樣的，都是依據社會救助法的規定來做審核。所以剛才提到這個案子，是有這個問題的話，我想可以再做進一步的了解，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

**徐議員榮延：**

本席知道社會局長坐立不安，想起來解釋，我就讓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讓我們知道，的確有一些案子是我們遺漏掉的，我們會儘快請我們的科長進行了解。不過也就剛才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做幾個說明。其實這不是縣市合併，這是在 7 月 1 日的時候，我們新的社會救助法有公布。在新的社會救助法裡面，他提到不能夠均分的概念，其實在過往高雄市有做均分，不管是父母親的尊親屬的部分做均分。所謂的均分就是我爸爸有財產，譬如有 1,000 萬，回到剛才的例子，他有 5 個孩子，那 5 個孩子他就除以 5，一個人就剩 200 萬，那有可能他就可以再通過。

**徐議員榮延：**

低空掠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但是現在我們在這部分，我們收到中央的函示，他說我們高雄市目前在均分的部分明顯有被糾正，所以他是禁止我們做均分。目前全台灣也只有高雄市做均分，所以 7 月 1 日新的法過了之後，我們被強迫不得做均分。所以不能被均分的過程當中，我們的確有發現，在這次 11 月、12 月的再次的審查裡面，大概有一些民衆，因為均分而不能通過。但是就如同議員講的，這不是沒有解套的方法，事實上我們發現很多的家庭，其實是需要這筆錢。所以我們在今年也動用了社會救助 539 條款，我們一共發動 2,000 多戶去做實地的訪視，在訪視之後大概又有百分之十幾的人又重新核准。所以我們也建議徐議員可以把資料給我們，我們趕快請社工去進行訪視，讓這些需要的家庭，可以趕快拿到他應該拿到補助的部分。也謝謝議員幫我們關心到這樣的案子，非常謝謝議員。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剛才所講，因為父母親的財產跟他的存款，不能平均分攤，這也是沒有道理。因為父母親存的錢是棺材錢，因為老人家，像有的七八十歲、八九十歲，他最需要的是往生時使用，存了一點錢當棺材錢，這樣他也不可能拿給孩子。剛才本席敘述，有 5 個孩子，如果平均分攤，雖然錢不是給孩子，可是可以用平均分攤，這樣或許能達到申請的要件。這一點應該在中央，因為這種案例不多，本席認為不多。不過如果特殊狀況，像你們法條在修改或探討，你們應該提出來修正一下，要附帶條件，這個都可以。不要一直說就是這樣規定，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辦法。局長以前也是在高雄縣政府很久，在社團也打拚了很久，我個人都知道。所以總認為社會局對身心障礙這個區塊，我想這一些人真的很需要，所以我們現在在救

助、補助，錢花在刀口上，原因就在這裡。局長這樣的話，有沒有道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會即刻照徐議員所提的，然後我們趕快來請我們的民衆也儘快來進行申覆，我們就可以照徐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們用 532 條款跟 539 條款，兩個條款來進行幫忙，如果不能通過的，我們還可以來協助轉中低收入或者是我們在身心障礙的部分，我們會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還有單親生活子女補助、弱勢兒少補助的部分都可以來協助，另外如果他真的還有個別的個案需求，我們可以幫他轉個管系統或者是我們身心障礙的個管系統，至於如果真的再不行的，我們也會主動媒合那些民間資源，像我上個星期才幫我們 8 個沒有錢的年輕的孩子，我也幫他們募到了 200 多萬，所以也謝謝議員給我們這樣的提醒，我們會即刻照議員所提的，我們會去做研擬。

**徐議員榮延：**

好，這邊身心障礙出入共用場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有半價。〔…〕是。〔…〕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徐議員榮延的質詢，接下來是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會議主持人李議員眉蓁，還有我們今天列席的所有社政各局的局長和各科室的主管，我們在座的徐榮延議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主席，我講到那個局，那個局的局長自動站起來，好不好？

首先我針對社會局。社會局局長，我們社會局長期以來在高雄市、在全國、全省來講，對於社會福利裡面各項的評比都是列於全國之冠，也就等於說我們目前高雄市在各項的社會福利，我們都是名列前茅，在名列前茅當中當然是有賴社會局的各科室及相關人員共同努力來完成的，可是我看前幾次很多議員針對了我們少子化，對於未來我們城市的競爭力、國家的競爭力，就少子化對社會局做一個詢問，在這一次本席特別針對了少子化去找各國的一些資料，所以今天本席要跟局長來討論一下，我們現在少子化的現象正在發燒當中，除了發燒，更在我們總統已然提升了國家安全的一種層次，你看現在我們國家所面臨的少子化的人口社會問題當中，在這近十年來，我國婦女的總生育率持續的往下降，民國 99 年每一名的婦女平均生育率的人數已經降到 0.90 人，不到五十年前的六分之一，低於南韓的 1.2 人、日本的 1.4 人、新加坡的 1.1 人、德國的 1.3 人、瑞典的

2.0 人、英國的 1.9 人、法國的 2.0 人以及美國的 2.0 人，現在我舉出來的各國比率裡面我們算是最底的國家之一。那人口的議題，我剛剛提過層級已經拉高到國家安全的層次，我們總統在民國 101 年的元旦文稿當中，也在強調少子化的問題嚴重的影響國力，宣示要向「婚、生、養、育」四個面向著手，多管齊下提升我國的生育率，我跟你講，社會局局長，我們這一生當中從生下來到最後眼睛閉起來，都跟社會局產生了一個連帶的關係。

在這邊可以看到本席提出來的一個數據，從 98 年至 100 年的高雄市出生的人口數及胎別比例，98 年出生人口 2 萬 1,077 人，照百分比是 54.5%；99 年為 1 萬 8,684 人，為 55.1%；100 年為 2 萬 1,411 人又回到 98 年的 52%。第二胎出生率，98 年為 36.5%、99 年為 35.9%、100 年就 37，增長一點點，第三胎的比例是更為降低，第三胎的比例，98 年是 9.0%、99 年也是 9.0%、100 年是 9.03%。在這個部分，我針對了這個分析之後，再去比較我們現有五都所有對於每一胎補助的評比表格裡面，我們為了提升生育率，目前高雄市政府的確提供多面向的福利鼓勵民衆生育，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所提出來的這個數據，但是生育率的部分為五都最低，局長，在這個生育率你看到了沒？在五都裡面，現在台北市生育第一胎補助的金額是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 萬。

**劉議員德林：**

2 萬。第二胎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 萬。

**劉議員德林：**

第三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 萬。

**劉議員德林：**

都是 2 萬嘛！在新北市也是各 2 萬，對不對？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也各為 2 萬；台中市在第一胎補助 1 萬，第二胎也是補助 1 萬，第三胎也是補助 1 萬；到了台南，第一胎 6,000，第二胎 1 萬 2，第三胎 1 萬 2；目前高雄市第一胎 6,000，第二胎還是 6,000，第三胎 1 萬，所以說問題的浮現就在這裡。局長，就剛剛我說提升我們國家競爭力跟生育力是相對

等同國家安全的層次，所以我就問題所呈現出來目前爲什麼高雄市所有婦女的生育率會降到這麼低？就是在這上面也有佔百分之多少的比例，是不是因爲我們政府對於，我們雖然嘴巴裡面講要提升生育率，可是在他實質的行動，你看到了沒有？我們這邊才 6,000 元，以財政來講，我們不敢跟新北市跟台北市做比較，最起碼以台南市的財政收入，我們大高雄整體會輸給台南市的一個財政比例嗎？剛剛我們黃柏霖議員也在講，現在我們的負債雖然是提升，可是現有的國家安全的層次，生育率的一個激化，我們現在高雄市明顯作爲就是不足嘛！針對這個，局長，我們現在第一胎 6,000、第二胎 6,000，我們可不可以比照我們最平均的，如果照台中市第一胎 1 萬、第二胎也是 1 萬、第三胎爲 1 萬 2，這樣的比例，你認爲怎麼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的確我們高雄市在整體生育率補助的部分在五都裡面的確是比較低的，其實我們也針對劉議員所提的，我們會認真回去做思考。那我們也提到就是說台北市目前「祝你好孕」一年光花掉的錢就要 30 億，但是目前這 30 億對我們來講是一大困難，不過我們也曾經去試算過，如果照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第二胎能夠增加到 1 萬元的話，有可能我們必須在今年增加 6,400 多萬，在 102 年要增加 7,700 多萬，我們說不定會就議員所提的項目跟提的內容，我們回去好好進行研擬，來看看是不是有可能、有機會來增加議員所期待的那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現在是講第二胎能夠在你的數據資料裡面，如果第二胎現有的 6,000 元來提升爲 1 萬元，增加 4,000 元，如果在明年，要增加 6,000 萬，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一、二胎。

**劉議員德林：**

一、二胎就是 1 萬、1 萬，對不對？今天在財政的結構之下，和五都比較我們是最低的，難怪我們在五都裡面的生育率也是最低的。本席強烈要求社會局，對於整個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和發展力，我們的生育率如果再持續下降的話，這是不得了的。記得去年林國正議員——現任立委，要求研考會主委把生育率的提升做爲他研考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這點我必須提醒你。今天我們比上不足，比下要有餘，我們希望本席所提出來的，第一胎 1 萬、第二胎 1 萬，第三胎也可以像台南市，台南市第一胎雖然是



6,000，它第二胎就 1 萬 2,000，到了第三胎還是 1 萬 2,000。我們如果以 1 萬、1 萬、1.2 萬的比例，在這一年當中，尤其今年又是龍年，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趕快做一個婦女生育率的激增，把這上面趕快做好。今年在現有的體制之下，你是否可以跟市長表達？藉由龍年龍子的激化之下，同時做一個調整，在今年度就想辦法先實施，讓今年生龍子的人就能享有優惠，你認為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第三胎雖然台南市是 1.2 萬、台北市是 2 萬，高雄目前是 1 萬，但是高雄市在第三胎我們有育兒津貼，我們有育兒補助，每個月補助 3,000 元，也就是說，他在 12 個月裡面是補助了 3 萬 6,000 元。這 3 萬 6,000 元裡面，我們又補助第三胎兒童的健保費用大約七、八千元，所以我們目前呈現的是 1 萬元，事實上，我們在第三胎之後他可以領將近 5 萬元，…。

**劉議員德林：**

在第三胎的部分，所以說我們在資料顯示的部分必須要作實質的一個加強，根據本席的資料，按照這個比例我們真的很低。針對今天社會局的工作報告，本席就生育率所有的數據和資料來和局長探討，做一個實質的強化，這個比例實在太低，經過本席今天正式的提出，提案中也有論述到這一點，本席想問局長的是，今年是否就可以實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今年大概會增加 6,000 多萬，我回去跟財、主單位規劃看看，是不是能夠有這筆錢來支應？我們再來規劃。

**劉議員德林：**

本席剛才提到藉由龍年的激發力，如果在今年年底編入公務預算裡面，那等於要明年了。如果今年你可以跟市長檢討、商量，告訴他我們現在生育率已經降低到這裡，是不是藉由今年龍年，我希望在今年，局長，你在多久的時間能夠達到我剛才提出來的目標？時間上面大概是在哪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儘快和市長研議這一塊，因為現在財源還是最大的負擔，我會儘快回覆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現在是 4 月，如果在 1 月、2 月生育的，是不是也要補給人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追溯上面可能也會有相關法源困難跟依據，我們一併帶回去研討。

**劉議員德林：**

今年是 101 年，本席在這邊所提出來的，如果可行的話，101 年出生的嬰兒都應該納入，來做我們鼓勵生育的實質補助，這一點你要列入重點。

社會局局長，現在大家都在談國家競爭力，我希望不管是幼兒的出生，本席提醒你，這個部分要儘快答覆本席，到底確實什麼時候能夠做到？希望局長會後能夠去努力，近期內給本席正式的書面答覆，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原本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所有關懷老人的據點，在政府推動之下，讓這些上班的年輕子弟，他的父母在家裡面，我們藉由各社區來組成老人關懷據點照顧的協會裡面，來激發老人的活動力和創作力，帶動這些老人能夠在整個生活當中…。

**主席（李議員眉蓁）：**

很高興劉議員對生育率很關心，15 分鐘都在講這個，我也聽進去了，我也會努力，可是龍年可能來不及了，謝謝劉議員。接下來請周鍾澐議員質詢。

**周議員鍾澐：**

主席、社政部門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好。剛才很多議員提到人口問題，包括劉德林議員。社會局張局長，很奇怪！台灣的一個社會現象，人口問題最重要的有二個，一個是該低的不低、一個是該高的不高，就是生育率該高，不高，大家不愛生孩子；然後離婚率不應該高，特別高。台灣現在的人口結構很糟糕！尤其在台灣、中華民國地區，生育率最低是在高雄市。張局長，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是不是中華民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超低生育率國家。

**周議員鍾澐：**

應該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最不喜歡生孩子的國家，高雄市又是全台灣生育率最低的，所以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城市就是高雄，局長，應該是這樣嘛！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五都裡面我們是比較低，但是在全國是基隆最低。

**周議員鍾澐：**

我是指大城市，基隆比較小，你不能比人口少的，你要和大都會比較，不是和新竹市或嘉義市來比，那個人口本來就少，生育率有可能就比較低，我們是五都裡面最低的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還贏台南。

**周議員鍾澐：**

我看差不多了，因為以前是合併之後，如果沒有合併之前是高雄市應該是最底的。局長，贏那些都差不多，生育率最低，剛才你提到那些生育津貼補助當然是一個重要的變項，但是不是唯一的，你要講清楚，除了生產有補助之外，養育有沒有補助？這些都要講，像第三胎每個月補助 3,000 元，你沒有講出來，很可惜！3,000 元，一年就是 3 萬 3,600 元，加上健保費就將近 4 萬元了，你要強調出來，不然人家會覺得高雄市不是很友善的城市，生育也沒有補助，所以我覺得該大方就要大方。局長，我現在就引到第二個問題，很重要的。目前的財源困難，我們劉議員講過，為什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它們的育兒津貼在生育補助費都比我們高？就是財政不理想嘛！但是對於社會福利的審核，也不能因為財政不理想就不友善或比較苛，嚴格是應該的，但是不能太苛。

我舉個例子，我已經帶了兩個案子。鼓山區有位吳先生，他以前申請中低收入戶沒通過，也是我去陳情才過的。你們試算過了，他雖然有兩個女兒，但因為都要照顧家人，沒辦法去工作。所以你就把它試算一下，啊！這原來是符合的，這樣是比較人性化。像這樣就很好，要人性化溫馨一點，不要很苛求。他今年初又提出來了，因為那吳姓的老先生，他有暴力傾向，會拿木棍毆打他的女兒，造成女兒的家暴問題，他當然一定是報案，結果那些家暴官以及那些警察單位強制把他…。加上他精神又有問題，不適當的裸露，造成家裡的困擾，他當然就被強制送到凱旋醫院，這些都有證明的。結果我們家暴單位，跟其他的護理單位跟我們救助科，橫向聯絡不理想，造成你們部屬在審核的時候，不敢核下去，還打電話問我，周議員，他申請中低收入戶，我已經用寬鬆的標準給他，因為他沒有就業，可以照顧他的小孩和爸爸，現在他怎麼又用照顧爸爸的理由，來申請醫療照護補助？因為他是屬於家暴型特別的案例，局長，這不是一般的案子，那已經有紀錄了，因為你們的橫向聯絡不好，這審核太過嚴格，讓人家講說不夠人性。我在這要求，是要全額補助，不是說部分補助，不是這樣，因為你要查原因。所以我請你答覆一下，到底這個是全額補助，還是什麼補助？這個案，他申請了 24 天的醫療照護的補助。局長，請你說

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剛才周議員提到家暴的個案，關於橫向聯絡的部分，我先回答。因為家庭暴力案件，它基本上我們的權限是屬於保密的案件，這牽涉到…。

**周議員鍾澐：**

要保密沒錯，但也不能保密到這樣，你們自己救助的、補助的，都不知道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會跟個案的保護官來做些提醒，因為它是保密案件，所以它可能…。

**周議員鍾澐：**

所以出來的資料讓你們看得不清楚，你們就懷疑，為什麼我已經給你中低收入了，因為就是你照顧你爸爸，結果你現在為什麼不照顧了？就變成要申請專案補助。我想那個是沒有衝突，表面上看起來是衝突，但是實質上他是屬於有暴力的，而且屬於特別的醫療個案，他需要專業訓練的看護，不是我們一般人可以去看護的。不要說只是護理人員，他還需要有特殊訓練的人員來照顧，他已經屬於精神病暴力型的病患個案，所以你們要全額補助。局長，我告訴你，這不是審核過了。因為早上的陳科長跟我報告，那個案在上個禮拜就審核通過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鍾澐：**

但是通過到底是部分通過，還是全部通過？這個應該要全額通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案子據我們了解，就是說他是低收入的醫療看護者，所以他如果經過我們醫院的評估，他是 24 小時需要看護，而且家屬確實無法提供照顧。

**周議員鍾澐：**

對，他是暴力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會依照他實際的需求，來給他他需要的照顧。

**周議員鍾澐：**

我拜託，就是要合理跟公平的補助，不是依照你們主觀的判定，我認為要尊重那些家暴的或是特殊醫療的補助。局長，要人性化一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全額補助。

**周議員鍾澂：**

要溫馨一點，雖然財政拮据，但是也要讓老人或是困苦的家庭知道，政府還是很關心他們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周議員鍾澂：**

接下來，又延伸到其他問題，孩子生的少無所謂，那個還不嚴重，問題是我們人口又老化，現在牽涉到一個我們的社會人口結構已經趨向老人人口，因為醫療進步，因為整個健康觀念的成長，所以我們人口的年齡慢慢成長，平均存活的年齡是偏高的，所以老化的現象來了，對於老人福利要特別照顧。我一直建議，我們北高雄的長青綜合活動中心，這個案不知道推動的怎樣了？我有看到你的報告，在 47 頁那邊有寫到，準備用 BOT 而且是用醫療型的，我覺得這樣很好，這個觀念就對了，要站在時代的前端。既然人口趨向老化，就是說要照顧的，不只是玩樂而已，還要他的健康。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活得有尊嚴、有價值、有意義，而且活得快樂，所以局長我拜託你，這案子你簡單說明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對於北長青的規劃，我們今年已經規劃了 750 萬做先期規劃費，未來就是要建構剛才周議員所提的，未來就是以全國最先進的，然後結合健康老人、結合老人的醫療、結合老人的長期照顧，各方面依階梯式的…。

**周議員鍾澂：**

最好可以和大型醫院配合，它們有專業的醫療背景，公開招標讓他們競爭。對於未來有個理想，不是只有玩樂而已，也要照顧他的身體、照顧他的精神，使他各方面都很妥當；不要一送就送到安養院去，我們不是要做安養型的，我們要做健康的預防醫學，如何讓他免受各種疾病的感染或傳染，我想這是最好的；活得有尊嚴、有快樂、有價值、有意義。局長，這是我們未來社會福利應該做的，應該著重的地方。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來做。

**周議員鍾澂：**

拜託你好好做、好好規劃，局長，請坐。再來我要請教兵役局長，他是學弟局長。我覺得每年在審查預算時都很困擾，就是後備軍人免費贈閱報

紙的案子。每到 4 月份時才有，每年的一、二、三月全都是空窗期。這個有沒有辦法來克服？請趙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兵役局長回答。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謝謝周議員對於後備軍人的關心。這報紙我們都按照預算下來…。

**周議員鍾澂：**

我知道，這有困難。去年是這樣，今年又這樣呢！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但是那預算還沒有下來，…。

**周議員鍾澂：**

那沒有多大關係啦！民政局都有辦法，里鄰長都有辦法，用什麼方式？你們要向民政局學習一下，人家民政局都可以啊！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民政局它是直接把錢匯到他們的帳戶。

**周議員鍾澂：**

我的意思是用什麼方式？局長，用一下腦筋、動動腦筋。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看要怎麼改良、怎麼克服，不然一而再再而三，如果每年審查預算，我們都是年底在審查嘛！每年大概是一月底二月初才過年，二月才發包再來依法辦理。這樣搞下去，空窗期至少三個月一季以上，太長了吧！局長，你要好好的照顧這些後備兄弟，就是這樣。不然我們的兵役制度，已經要變成募兵制了，你好好考慮一下。〔好。〕看你的魄力了，下次再請教你。

再來有個問題，我們人年紀大了、老了之後，除了本土的專業照護人力之外，還有一種外籍勞工、外籍看護工。這牽涉到勞工局長，早上我接到一個電話，他在刑事警察局服務，他說 SOS。他以前有位照顧媽媽的外籍看護工跑掉了，我叫他趕快報案。結果就請你底下的，外籍勞工管理單位，那位高科長，一查才知道，要再申請的話，六個月之後合法的外籍看護工才會來。六個月實在太長了，而我們的巴氏量表是不是可能會修改？80 歲以上的，如果嚴重失能沒法子照顧自己，可能就可以提早。不過評定從 35 到 60，可能也不是那麼容易。我拜託是不是在供給上，在不影響本土在地的這些看護工、看護專業人力的權益前提之下，是不是可以建議請勞委會酌予放寬？不要六個月，看三個月或四個月，或是有什麼替代措施？如果我家的外勞落跑了，包括有一位殘障的立委或是比較弱勢的立

委，他家的外勞落跑了。落跑了要怎麼辦？局長，請簡單答覆一下，是不是可以建議把時間縮短或是用什麼替代方式來解決這個缺口？請鍾局長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先從後面回答，80歲以上的失能朋友是不是需要開放，這一部分可能影響到未來法令的修正，我個人會建議是回到長照法可能會比較適當。因為畢竟外勞當時只是補充性，而不是替代性，現在演變成是替代性的人力，相對的，對本國的勞工朋友在就業的工作機會相對也減少。剛剛你提到逃逸的外勞，現行法令的規定，就是要六個月之後才能夠補，這也是立法院會議通過的一個法案，要修改法案可能要回到立法院。

**周議員鍾澂：**

好，你了解為什麼要等六個月？為什麼要限制六個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當時逃逸的外勞，當時法令的規定，就是寫，逃逸的外勞當時…。

**周議員鍾澂：**

背景原因呢？為什麼會這樣？這個是不是衝擊到本勞？而不是你講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周議員特別提到新科立法委員——不分區的楊玉欣委員，他自己本身的一個外勞就是因為跑掉，他也在質疑為什麼要六個月之後…。

**周議員鍾澂：**

因為會衝擊到本勞，最主要的背景應該是這樣。但是我要說的是，在不影響本勞權益的前提之下，是不是可以研究改良？看用什麼方式，一邊限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講，那個法案修正要回到立法院，那最…。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1分鐘。

**周議員鍾澂：**

有什麼困難、有什麼需要配合的，我在這裡質詢，不是立法，立法歸立法，你行政是執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會建議它，再進用外勞之前，先進用本勞來代替。

**周議員鍾澐：**

現在問題就是本勞比較可能待遇偏高。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一個薪資待遇結構的問題，他的價格比較高。

**周議員鍾澐：**

偏高？便宜沒好貨，偏高有偏高的這些品質，你不能說只有量，那個是量的問題，質要好一點，不然照顧長輩有時候…，如果你僱用的根本就像機器人那就請機器人來就好了，是因為機器人沒辦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還是要跟議員提，其實外勞基本上有人數的管制。

**周議員鍾澐：**

當然數量不能太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中央規定大概人數有多少，不能超過多少。

**周議員鍾澐：**

我的意思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漸漸已經在開放。

**周議員鍾澐：**

你們看看在執行時有什麼好的替代方式，可以補救的，不要缺口、空窗要到六個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剛剛有跟周議員特別提到，外勞是一個補充人力，他不是替代人力，如果會變成一個替代人力，相對的，對於失業的勞工朋友或創造就業的工作機會，相對會弱化掉。〔…〕議員，我不能說外勞比較耐操或比較便宜，那又涉及到人權的價值。〔…〕沒有。〔…〕我知道議員是希望能夠對這些弱勢的勞工朋友…，〔…〕能夠在法令的限定之下，有沒有一個放寬的制度，能夠去做個調整。〔…〕我知道，在整個的過程裡面，當然還有一個管制外勞問題的困難度。〔…〕謝謝周議員。

**主席（李議員眉蓁）：**

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我們今年請外勞的新法規定？剛剛周議員有提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那個不是新法，那是原來的規範。



**主席（李議員眉蓁）：**

對。它的巴氏量表的改變，它新的規定是怎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的巴氏量表它是用分數來看，看你失能的狀態去做個處理。它有規定 35 分以上才可以申請，如果你分數是在 35 分以內，可能就沒辦法去申請外勞的家庭看護工。

**主席（李議員眉蓁）：**

新的規定不是現在 80 歲以上要 60 分以下就可以了，你可不可以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還有各縣市部分在執行上，包括它的年齡放寬，所以現在是到 60，甚至現在有提議到 80 歲。

**主席（李議員眉蓁）：**

你們有預算新規定之後，我們會增加大概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勞委會只是提這個研議，在立法院會不會審議通過，還是要回到立法院法條的規定，地方政府只能依據中央現行的法令去做後續的執行。

**主席（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局長。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主席（李議員眉蓁）：**

繼續開會，下一位質詢的是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今天是我們社政部門，前面幾位議員也非常關心現在的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的門檻的部分，當然我知道礙於法律，我們現在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其實門檻是比大高雄合併之前又拉高了一些，但是在修法之後好像有些部分看起來是放寬了，不過我個人是認為我們的社會救助法目前有一些母法的部分是必須要做一些比較人性化的處理，所以在文字上我認為是應該修正。當然我們地方政府在這個部分並沒有一個主動修法的權限，不過我想我們可以把它做為一個提案，甚至我們可以由地方政府來向行政院和立法院來做遊說，希望未來能在社福的部分能夠做更好的運用，以及照顧我們更多廣大弱勢的朋友。

我們看一下在社會救助法的部分，在第 4 條，特別有提到中低收入戶的家庭總收入要怎麼去計算它的範圍。我們都知道配偶，這個是一定會算進去的，還有一親等的直系血親，另外就是同一個戶籍或者是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這是我們現在社會救助法裡頭的法律用語，但是其實大家知

道在現實生活裡頭，光是列這三個條件，有很多人都會遇到一些困難跟瓶頸。比方說配偶這個部分，有的人雖然是婚姻還存在，可是名存實亡，先生早就離家了，根本也沒有對家庭有照顧，這個配偶仍然要算進來，是不是合理？所以這個在法律的認定上，我們單純只有兩個字「配偶」，就把中低收入的門檻整個就打死了。

第二個條件說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我們知道在法律上說直系血親有分直系血親尊親屬跟卑親屬，如果父母親年邁了，我們跟父母親居住在一起，這個年邁的父母親也要算進來嗎？我們傳統的都認為說扶養大部分是卑親屬來扶養尊親屬，但是我們現在的社會變成說，社會救助法賦予你尊親屬也要扶養卑親屬，當然如果小孩子是未滿 20 歲的，在民法上，在法律上，我們賦予父母是有養育子女的義務。可是如果今天子女已經成年了，已經三、四十歲了，四、五十歲了，然後他年邁的父母親是七、八十歲，這年邁父母親也要算入家庭總收入的一部分，這個意味著我們年邁的七、八十歲的父母親仍然要去扶養四五十歲、三四十歲的子女，因為這個要算入低收入戶的門檻。

再來第三個條件說，同一個戶籍或者是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雖然你不是一親等的父母、子女，但是你們是共同生活戶，這個共同生活戶裡頭可能有妯娌，可能有小叔、小姑，這些人都生活在一起，但是假設他們都是屬於狀況都不好的，經濟能力很差的，甚至於很多失業的，因為也沒地方去嘛，只好住在同一個屋簷下，這個情況下，法律文字就這麼硬，就說同一個戶籍或是在共同生活戶裡，你這些直系血親統統要算在裡頭。

我會覺得如果我們的法律仍然不動如山，我們的社會救助法仍然是現階段這樣的話，我們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門檻永遠過不了。所以我們會有非常多的民意代表或是很多的社福團體，要一直在替這些邊緣戶，也就是我們的社會福利救助不到的，仍然要去做其他的幫忙，但是這個幫忙畢竟是法制外的、制度外的，有多少個是我們沒有看到的；如果你法制外的、制度外的，有的救助到的是幸運，沒有救助到的，你要把他視為社會的黑暗面嗎？把他視為我們政府應該要忽略的嗎？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會建議未來我們在修法上，社會救助法是不是要把直系血親尊親屬這個部分其實不應該考慮進來，納入計算人口範圍，父母親養育子女，其實我們法律明文規定，20 歲以內，20 歲以下的小孩，父母親本來就有扶養義務了，20 歲以後他已經是成年人了，為什麼要讓年邁的父母親仍然去列入他的中低收入門檻的計算範圍？所以我覺得第二個條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其實應該加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就是說這個子女的部分，他有收入的話才算進來，年邁的父母親即使有收入，我相信那個收入也是很微薄，或者是他有財產，也許他這輩子，已經老了就剩一間房子或是一塊土地，這樣你也要算入他子女的中低收入的門檻裡頭，我覺得這個是年邁父母保本，他唯一的依靠，這個要算進來，我不認為當然合理。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把直系血親這個部分，限定只限直系血親卑親屬的收入或財產，才能算入中低收入的這個門檻。同樣的同一個戶籍或共同生活戶裡的直系血親，我認為也應該限定是卑親屬，應該要限定在卑親屬，不應該包含尊親屬。

配偶的部分，我會覺得如果有不能共同生活的事實，比方說這個先生已經離家多年了，就像我們現在的法院判決離婚，已經不再是傳統認為說你要符合法律一定什麼條件，你只要分居的事實，達到一定的年限，假設已經分居五年了，彼此已經互相不往來了，法院也會根據客觀事實直接判決離婚，因為你們沒辦法復合，沒辦法共同生活了；只要事實客觀上認為無法共同生活，也沒有復合的可能，就可以判離婚，為什麼這個配偶離家多年，對家裡完全沒有照顧，這個配偶仍然要算進總收入範圍。所以這個配偶後面缺少了一個但書，要排除這樣一個客觀事實的但書。所以我特別跟局長提到這樣的一個不合理的規定，這是社會救助法第4條的規定。

再來，他說不列入計算範圍的，我們大概把它條列出來，有幾個重點。第一個他說，尚未設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或是大陸地區配偶不算進去，這個合理。再來第二個，他說沒有共同生活，而且沒有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這個就是我前面提到的，但是它提到說一定要單親家庭，也就是說必須要離婚了，離婚了之後就代表沒有共同生活，而且沒有扶養事實，所以他的爸爸，這孩子的爸爸已經離婚了，所以就on不能算進來我們總收入戶裡頭，可是我剛剛提到沒有離婚，但是他根本沒有跟你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事實，他根本就離家多年，他可能在外另外組成他自己的小家庭，但是他的財產收入還是要算進來的，拋家棄子爸爸的收入是要算進來的；所以我說第二項「單親家庭」這四個字，對單親的固然是已經把門檻降低了，有照顧到單親了，但是對於不是單親事實上等同單親的，那樣的家庭怎麼辦？所以我認為「單親家庭」這四個字應該要刪掉，你只要前面有認定沒有共同生活而且沒有扶養事實，特定境遇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本來就不應該列入，因為你前面那兩個事實條件就已經發生了嘛，那為什麼要單獨只限於單親家庭，就是一定要離婚呢？其實我覺得你跟前面的，我剛剛講的前面這一頁，配偶，這個是重複的，重複的條件嘛，沒有意義的嘛。所以不列入計算範圍的門檻其實一直都設得很

高，不合理。

再來，第三個條件，他又講沒有共同生活，而且沒有扶養能力，是以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我請問，如果他沒有辦法跟你共同生活，也沒有撫養能力，因為他本身可能也是經濟弱勢，他自己也在失業狀態中，但他是單身的你的小孩，這個年邁的父母親想申請中低收入，抱歉！你的小孩沒有結婚，這個要算進來，你為什麼一定要限定已結婚呢？如果他已結婚有自己的家庭，我相信他通常具有扶養能力，會比那個沒有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能力的單身還要強一點，你這個單身沒有把他刪除，反而是已結婚的刪除，你認為單身的當然就要負擔扶養義務就對了，如果已結婚就不需要負擔，但是你要考慮，單身有些人的狀況也是不好的，可能也是在社會邊緣人，這要怎麼辦？所以我認為，已結婚這三個字其實也不必限定，客觀事實都可以去認定到。沒有共同生活、沒有撫養能力，這個客觀事實存在就可以了，為什麼你要限定單親、你要限定已結婚呢？

第四個條件，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沒有撫養事實，也沒有行使對子女權利義務的父母，這是講沒有行使監護權的父母，但是一樣，這裡都只限於單親家庭，我都覺得說，這對單親家庭有照顧到，對於現實狀態下，他雖然不是單親家庭，但他等同單親家庭事實狀態的弱勢個案戶，其實是不公平的，所以在第四條裡面有特別加列最後一個概括條款，法律都不外乎列舉之後，後面要加一個概括，所以概括條款特別提到，因其他情形特殊，沒有履行撫養義務，導致這個申請人會生活陷於困境，經過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這個申請人的最佳利益來做考量，認定可以不列入人口計算範圍為適宜的話，可以刪掉，但是這個條文的條件有一點含糊，其實我剛剛講的已結婚的，那如果是單身的呢？單親的你說有，那如果不是單親的呢？我剛剛提的那些問題，其實都可以放在最後這個條件去做評估，但是他是想要個案一個一個去訪視，一個一個層層把關及審查，但是不是每一個個案都過得了關。社會福利單位，必須就這個部分一直很頭痛，拿捏的標準在哪裡？剛剛前面的議員也特別提到，其實我的個案裡也有這樣的問題。父母親的財產算進來，你父母親過去的兄弟姐妹等等的，這些要不要去平均分配他的財產，如果這些子女都共同繼承了父母親的財產之後，這個財產可不可以按照他的應繼分去分開計算，過去高雄市說要分開計算，現在中央不准我們分開計算，其實那個都不符合現實狀態下，所以我們最後可以用的好像是這個吧！因其他情形特殊，沒有履行撫養義務，導致申請人的生活陷於困難的時候，可以評估訪視他的最佳利益，不列入計算。可是我要問我們社會單位，什麼情況下可以、什麼情況

下不可以？有時候真的沒有一個很統一的標準，所以我很擔心，我們中低收入戶社會輔助的門檻一直都這麼高的話，很多人仍然沒有辦法列入社會福利的救助這一塊裡面。

再來我要講，這個也非常不合理，我們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說，有工作能力沒有就業，仍然要依基本工資核算把它列入我們的總收入裡面，就是說他有工作能力，但是你是失業當中，除非你失業多次經過輔導等等，它後面有一個但書，等等等等之後，才可以不把你算入，否則你有工作能力，但是你失業的話，我仍然要把你算入家庭總收入的門檻。第五條之三更離譜，他說所有工作能力是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請問 16 歲到 20 歲在民法的規定，20 歲以下是未成年人。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20 歲以下是未成年人，你竟然 16 歲以上就把他列入中低收入的社會輔助門檻，表示 16 歲以上打工賺的錢，都算入社會法裡面的總收入戶，其實他為什麼 16 歲就出去打工？通常表示他的家庭狀況不好，16 歲他要一邊讀書一邊打工，他的收入你也要算進來，我覺得這個年齡層會不會太低了，我們的立法在這個部分，真的跟我們的民法完全不同步，我覺得這個應該改成 18 歲或 20 歲以上，哪有 16 歲以上出去打工，你都算進總收入戶裡面的總收入，所以我覺得這個相當的不合理。局長，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社會救助法裡面不合理的部分做一個調整。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北區長青中心，我昨天大概有問了，我知道大概再兩年內會看到它付諸實現，不過這個北區長青中心，除了做長期的醫療照顧之外，我也很希望未來能夠打造中高齡老人樂活的園地，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擁有非常多的人口，尤其在新左營區，我昨天也特別提到，能夠在長青中心另外有一個空間給里活動中心，有里活動中心有一個好處，就是透過里長的互相關懷照顧，其實可以跟我們的長青照護中心及老人樂活的園地做更多的配合，是不是未來能夠在計畫裡面納入里活動中心的規劃，這是我的一個請求。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剛才李議員在我們的中低收入戶計算的法律條款，整理的非常的詳盡、非常的好，是不是事後請議員能夠將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適時跟中央反映，也跟我們的立委保持一定的聯繫以利修法。第二個就是剛才議員有提到北長青的部分，我們會把議員的意見納入考量，目前我們已經在做先期的規劃，我們會就這部分跟學者專家考量，是否可行？因為未來我們也希望引進學者專家的意見，蓋出全國最新最好的長青的場所。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接下來，請連議員立堅質詢。

**連議員立堅：**

主席，所有社政部門的官員，我今天要問的題目，可以刺激大家思考，社會局有一個政策，是關於母嬰親善汽車位政策，我跟局長認識很久了，不是在當議員、當官員之後認識的，我知道他是一個很有愛心的人、也很創新，這也是市長延攬進來當局處首長的很重要原因，但是今天這個政策聽起來是不錯的，其實在執行面上面，我覺得還有值得做一些思考的地方，執行面的部分。為什麼執行面部分有要思考。第一個，我請教看是科長回答也可以，或者張局長要回答也可以。我首先要問的問題，請問母嬰親善汽車位的使用人，可以去使用身心障礙停車格嗎？第二個問題，身心障礙者能不能停母嬰親善停車格？科長回答，還是誰要回答。都可以沒有關係，反正答案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的規劃裡面是不行。

**連議員立堅：**

不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連議員立堅：**

我跟局長一問一答，這就是一個很奇怪的情形。我想到一個故事，可能很多人都讀過這個故事，愛因斯坦他非常的聰明，他的相對論非常有名。但是他跟我們平常人一樣，他做一件什麼愚蠢的事情，你記不記得？他家裡有一個門，家裡養了大貓跟小貓，結果他挖了一個大洞給大貓走，另外再挖一個小洞給小貓走。挖大洞給大貓走，挖小洞給小貓走，聽起來也

沒有錯，可是你再仔細想一下，那個大洞，大貓、小貓都能過，不用再做一個小貓洞。所以我今天要提的就是，這個政策是非常的好，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懷孕的婦女大概有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年大概有兩萬多個人。

**連議員立堅：**

就是這個時刻會有多少懷孕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每年平均生產的孩子大概 2 萬多，所以我們預估是 2 萬。

**連議員立堅：**

差不多是 2 萬嘛！身心障礙有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2 萬 7,000，大概 13 萬。

**連議員立堅：**

那你知道如果我們這樣規劃的話，其實懷孕的女士跟身心障礙，雖然是不一樣的。身心障礙可能是先天的或後天發生的狀況，懷孕的婦女是短暫的狀況，可能就只有維持七、八個月。那麼你現在這樣的做法，會造成什麼情形，就是說，其實最需要使用這樣停車位的，就是這一批人。因為身心障礙，所以他距離要短一點，到賣場、到什麼地方要短一點，因為懷孕，所以他要到什麼地方距離也要短一點，讓他快一點，對不對？所以用最近的停車位都提供給這些弱勢，不管這個弱勢是長期的弱勢，身心障礙者，或者是暫時性的不方便，這些懷孕婦女。結果當我們在做這樣規劃的時候，勢必會發生一種情形，我看到你這邊有講到，文化中心的和平路段也有，大同醫院中華路段也有，包括龍德路段農 16 那邊，這個都是停車格最高使用頻率的地方。當你這樣劃的時候，會產生什麼狀況，身心障礙一定要劃，身心障礙劃完再劃婦幼，就劃親善車位。結果，其實這個資源是非常排擠的，它是一個高使用的情況，結果你爲了這樣，其實是同一套希望照顧的概念，劃了兩套的停車格。劃了兩套停車格，結果造成的情形是怎麼樣，事實上我有去看過你的親善停車位，目前的使用率並不是非常高。可以想見到，如果是 2 萬來計算，2 萬的懷孕婦女來計算，2 萬的懷孕婦女正好會使用到你規劃的這 18 格，或者 11 格，我不知道，反正不是太多。正好這 2 萬多人會去使用到停車格，這樣子能夠 match 的機率，是非常低的。我真的不是覺得你這樣做不對，我覺得它還有很多的細節，應該要被討論。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兩種停車位，應該要做一

點整合。看起來 12 萬加 2 萬，14 萬，如果我們原來要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我們是提供相當的車位，那麼我們又要提供給母嬰，這個也有相當的車位。如果我們把它共同整合起來，事實上將來我們在做認證的時候，不管是長期性的身心障礙，或者短期性的不方便。在高雄的觀點裡面，都認為這是應該被照顧的市民，特別被照顧的市民。所以我們開個例，我相信對你來說不困難，你是很有創新力的人。開個例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不知道這種過程當中，我想官僚要去處理這樣技術性的問題，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的手冊，有相關停車的規範。那麼母嬰的部分，大概是七、八個月，在這八個月裡面，讓母嬰能夠得到相同的照顧。那麼得到相同的照顧，有相同權益的情況之下，你又把停車格稍微增加一點，稍微增加我沒有意見。譬如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外，你再增加母嬰的親善車位，我都沒有意見，甚至再增加一點我也覺得 OK。但是如果你沒有去做這樣的整合，你會讓整個，就像是愛因斯坦做的事情一樣，大洞走大貓，小洞走小貓，結果小洞是白開了。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把它合併處理，我相信那個會得到最高的效益，也能夠照顧到最多的人，我看到這種空車位也會最少。對這一點你有什麼樣的看法，你有什麼意見，請你回答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覺得連議員的想法跟創意，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想法。我剛才就在跟我們科長做一個解釋，譬如我們有 100 個位子，身心障礙有 100 個位子，這樣是 200 個位子。但是 100 乘以 100% 是 100，但是我們可以 200 乘以 50%，但是我們卻能提供 200 個停車位。那其實能做更充分的使用，而更普遍式的使用。但是這個部分，我接下來可能就要跟交通局去做一些規劃跟設計，我們希望能擴充整個停車位，然後來提供…。

**連議員立堅：**

當然我也知道，我一向質疑都是先把所有問題查清楚，的確目前的母嬰車位是還要付錢的，法令規定身心障礙不用付錢，是不是這樣？我覺得這個可以克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沒有問題。

**連議員立堅：**

當你懷孕的時候，既然有這麼多照顧他的措施，我就是七個月不收他的費用，又怎麼樣呢！對不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真的要收費，他停了真的去收費，那也只是技術上面可以克服的事情。但是這樣子的處理，卻又讓這兩種停車格，好像分開來，明明身心障礙者，看到母嬰停車



位他會不好意思去停。他也覺得他很有尊嚴，也覺得這不是我停的，對不對，那一般人更不用講了。你也告訴我這個沒有罰則，至少以我來看，如果這樣的停車格，我絕對不會去停它，就算是不會罰我，我也不敢去停它。因為如果真的有孕婦來，怎麼辦呢？連立堅的車停在這邊，那還得了！跟身心障礙停車格一樣。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停車格，其實它是同一種概念，那在同一種概念之下，當然會有不同局處會有特別的思考。但是從我們監督者的角色來看，我覺得這個是理當要整合的，這不應該是讓它變成獨立的兩個系統。我再舉個例子，將來大家都覺得老人應該被照顧，我們這個老人的時代來臨了，老年化的時代，我再設一個老人停車格。老人跟孕婦不能相通，身心障礙者不能相通，這是不是這樣聽起來就會覺得很怪？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覺得今天當然我也跟你溝通很多次，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應該要被處理的，立意是好的、動機是好的，我也覺得這值得去做，讓很多的懷孕婦女都覺得高雄市是照顧他們的城市，大家願意去懷孕，這個是好事情，但是我覺得這個在處理上面，甚至於我認為這個停車格不用去改名字，就叫親善停車格也沒關係，只是擴大它使用的部分，handicap 也可以去停，這樣是不是更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連議員立堅：**

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連議員立堅：**

我想說我們朝這個方向，如果交通局那邊有意見，我們來協助處理，我相信你們應該有溝通的能力，這個大概沒有問題，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連議員立堅：**

請坐。有時候一個政策的思考，我覺得恐怕有些地方是還可以好還要更好，那這個部分這樣子應該有一致的看法、一致的意見，我希望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再來，我想這個勞工局，我們現在的總工會非常的多，事實上我們總工會的數量是居全國之冠，甚至於是很多城市的數倍、很多倍，這個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去做處理？我不是說工人沒有組工會的權利，當然有啊，

但是這麼多的工會反而是分散他們的力量，容易被個個擊破，還不如大家團結在一起，會不會更好？這一點，我想就教於勞工局長。

再來，原民在哪裡？原住民，我提了很多次，後來我越覺得我這個意見很好，什麼意見很好？我又去看到其他縣市的原民小朋友表演歌舞，很多地方在邀請他們去表演歌舞，我覺得這是給他們訓練、給他們機會、給他們一些適當的工作機會，然後訓練他們的長才，搞不好裡面又出幾個張惠妹、出幾個誰，對不對？我覺得這個很有價值，可是我看到你對這個部分好像完全沒有在進行，我覺得很可惜，這個部分所需要的經費應該不會太多，而且我覺得這個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這是讓原民的小朋友發揮他的長才，他天生就有這樣的長才，我們怎麼樣有環境去栽培他，讓他有機會去拓展視野到國外去表演，我覺得很好，但是看起來你好像不覺得那麼好，所以你一直都沒有在動，那我待會問你一下。

再來，長青中心——北長青，大家都在講，我也提很多次，市長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過，其實我覺得有一個地點是可以考慮的，我當然不是那麼堅持，但是在農 16 那個停車場，我覺得那是非常樞紐的地方，離捷運站也近，離真正我們新興的人口密集區是最近的地方，就是那個南屏路跟富農路交叉的那個停車場，我一直覺得那個停車場其實如果共構起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確實人民結社的自由造成工會組織的蓬勃發展，加上工會法修改之後，原來的區域工會的組織是沒有區域的設限，也就是說原來的工會法，有規定要該市的同業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的三分之一，才可以組織總工會，因為工會法修改之後，他對於區域的工會聯合組織，工會只要依據他自己的需要，就可以去組織總工會，也因為這樣，在全國來講，高雄大概是籌組總工會最多的，到目前為止新增加的總工會，高雄市總共有 9 家總工會，包括研究的加起來總共 16 家。〔…〕最主要是因為籌組總工會，原來高雄市在蘇南成當市長的時候，就有一個延續的對於總工會經費的補助，因為延續到現在，大家想說籌組總工會會不會也可以，依續舊有的總工會相對給與經費的支援。〔…〕我們現在有訂一個辦法，就是你組織一個總工會，相對的你的家數雖然現在沒有用原來的三分之一，但是我們是用十分之一，也就是高雄市現有的 824 家，大概你只要有 75 家籌組總工會，當然還牽涉到一個經費的收入，因為基本上你籌組總工會一定要有一個專

業的會務人員，我們大概用這個的計算的方式，對於總工會未來的一個發展，去做一個設限門檻。〔…〕好，謝謝，謝謝連議員。

**主席（李議員眉葵）：**

接下來，請原民會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主席，謝謝連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做說明。記得去年議員我們一起到茂林的時候，我們在車上好像有提過這個問題，我也把我當時個人的看法，分述幾個要項給議員做報告，今天又再一次提到，在這邊我首先要表示感謝。其實原住民的文化、藝術、音樂在這個部分，是我們的強項，甚至於體育部分，那因為正值 88 水災之後，我們大部分的力量都集中在重建災區的工作，尤其是產業復甦的這個部分，當然也不能夠因為這些因素，來影響到對於原住民文化、音樂、體育這個部分的推展，所以最近我們已經在積極辦理當中，比方說像樂舞人才培訓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成立了，我們是交給叫做祖韻樂舞團來這邊做表演，在上個星期我們也請這個樂舞團，在人權教育的一個執行長叫做 RarberKaysen，他來到台灣時候，他希望看到原住民的音樂跟舞蹈，所以我們利用一個晚上的時間，來讓他欣賞。〔…〕對，在高雄市。〔…〕對。〔…〕第二個，就是說我們已經針對這個原住民兒童樂舞團，這個部分要委外辦理，就是說我們希望透過外面的一些專家學者等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我們意見來重新修正，要如何推展原住民兒童文化這個部分一些推動工作。第三個，剛剛議員提到希望我們原住民兒童有機會到國外去，那麼這一次非常榮幸，桃源區的建山國小，他們推動一個叫做森巴鼓樂團，表現得非常好，這一次他們要在 5 月中到德國，出國表演，那麼這個部分市長也非常的認同跟肯定。〔…〕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李議員眉葵）：**

接下來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連議員剛所提的農 16 的停車場，在南屏路跟富農路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再儘快找時間過去瞭解，目前也回應連議員的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是規劃在新光段 98 號地段，也就是近華夏路、曾子路跟文水路的部分。〔…〕對。那一塊地的面積其實還滿大的，大概 1,000 坪左右，所以我們也會就議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再去瞭解，不過我們目前已經在進行所謂先期規劃的部分，先期規劃。〔…〕先期規劃，對，我們會去了解。

[...。] 是。[...。] 因為我們可能考慮的也不只有那塊地而已，還有周遭的部分。[...。] 是，我們再去了解，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荃）：**

謝謝連立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所有今天出席質詢的各業務單位主管。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它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很明確。我們發覺到我們整個台灣的經濟變成爲怪胎現象，有錢的人非常有錢。沒有錢的人，他必須在這個台灣社會，找一個角落混一口飯吃，這就是我們台灣經濟發展一直沒辦法導正的地方。我們提出很多的社會福利政策，但是呢，是不是真的有照顧到一些弱勢族群的基本生活。當然這個牽涉到整個中央的預算，還有地方的執行力，當然也牽涉到一些有相當的社會福利政策的法令問題。所以我們思考一下，這些中低收入戶、單親、原住民弱勢團體，或者是工人團體、農民團體，一直沒辦法改善他的收入。因爲這個兩岸的所謂經濟發展，讓我們好多的大財團跑到大陸去。這些大財團過去起家的時候，是向銀行貸款的。銀行裡面的資金，每一筆都是我們人民、農民、工人非常小心所存入的。這些財團就是透過貸款起家，賺到了錢以後就放棄我們台灣的工人、放棄我們台灣的農民，跑到大陸去，這也影響到我們整個社會福利政策的一些法令的問題。財團和低收入戶變成一個 M 型社會，這是非常沒有公平性的社會福利政策。當然社會局也體認到這個社會結構有問題，我們訂了很多的社會福利政策，但是我們的政府也拚命的在某個部分收錢，譬如國民年金、勞保、健保費都要收錢，而且水電費也一直不停的在漲價。但是我們的勞工一直沒辦法有穩定的收入；我們的農民在行銷方面也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們說，這批人要如何在社會福利政策享受到一個最起碼的人權照顧。好多的政策像畫了一個大餅，但是應該享受到這些補助的弱勢團體，實際上沒辦法享受到這樣的一個政策。歐洲國家，人民的稅金雖然很高，但是他的福利政策很落實啊，沒有錢的也可以買到房子、也可以買到車子。我們台灣剛好相反，台灣的福利政策是一個怪胎，非常、非常的怪。我們今天看到好多的議員提出質詢，認爲這個應該給他補助的，爲什麼不能補助，因爲財產合併制的關係。爲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呢？因爲把嫁出去的女兒或者他娘家的財產合併以後，他就不符合規定。我問一下我們社會局長，這樣的規定有沒有符合公平原則？請簡單的答覆。財產合併制這個問題，請局長幫忙答覆一下。有沒有很公平？

**主席（李議員眉荃）：**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列入尊親屬不一定不利執行，因為有時候他列入尊親屬之後，他在整個戶數的「除」，譬如說他收入 5 萬元，他除以 4 之後只剩 1 萬多，那個時候就是有利於他申請。事實上，這個要依照每一個個案不同的情形去做列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我們現在原住民的存款簿不會超過 5 萬元，也不會超過 4 萬元。所以好多過去陳水扁當總統的時代應該有的補助，現在換了一個政府就換了一個腦袋，他的存款簿雖然沒有很多的錢，但是他有農地、他有土地。平常要貸款的時候，原住民的土地，銀行就故意壓低它的價值。但是要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補助時，又把土地的價值算進去，那麼只要超過 650 萬，什麼都不能補助。我教原住民的同胞鄉親，你現在依照這樣的政策，任何補助都不通過，所以請社會局局長認真思考一下土地合併制的問題。這個農地目前又被限制開發，大概現在也了解一個資訊，營建署正在規劃，把原住民賴以維生計的農地，又變成森林區的地目，使得原住民將來的生存空間都變沒有了。我是非常擔心，我覺得中央政策，大腦想的是要消滅農民、消滅工人，讓台灣的農民和工人沒有經濟收入。等到大選時，我跟你買票，你就乖乖的聽我，來投我的票。所以我們台灣的一些農人和工人，他們真的是非常的可憐，訂了很多的社會福利政策，這批人有沒有享受到？我注意聽好多議員的質詢，其實這個問題是存在的，不是沒有。我們是地方政府也是院轄市的政府，假如中央法令是這樣規定的，那麼社會局應該有自治的事項來做解套，對於這個補助辦法能不能提出一個自治法規，不一定要按照中央的法令。是不是可以用彈性的方式，來針對低收入戶或者殘障、老人，不因為財產合併的問題，而能享受到社會福利政策的價值？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非常支持議員的看法，議員所有的論述是非常有力的。事實上，也發現常常在很多立法的思維裡面，我們忽略到許多我們關心的弱勢族群。在一些辦法上面，我們還會仔細的去進行研擬。不過，我們在訂法的過程當中，還是不能夠去違背一些母法的精神。我們會把議員的意見，帶回去好好的參考，看看是不是有可行性。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就是要建議社會局把目前所遇到因為不能補助的法規，好好的彙整資料提報給中央。我們高雄市有八、九位立法委員，包括國民黨籍的應該有九位，希望透過這九位不分黨派的立委，把你們的資料彙整提供給立法委員，讓他們在立法院修正這個不公平的法律的規定。這是台灣非常重要的福利政策，已經遇到瓶頸了，希望市政府的社會局好好的彙整資料，提報給不分黨派的高雄市所有立法委員，請他們到中央做修正。

一方面我們覺得，以目前台灣社會經濟的發展像似怪胎，社會福利政策又無法直接提供給需要補助的家庭，這樣就會直接影響到他們子女的教育，所以這個非常重要。因為父母都已經是沒有收入的低收入戶了，這樣還要負擔好多的學費及生活費，現在台灣整個教育政策是越來越貴，有一點像歐美國家，像歐洲一樣變成貴族教育。雖然提到十二年國教，但我是非常擔心，因為十二年國教將來還是會發生一些問題，就是有錢的人跟沒有錢的人，會享受到不同的教育。

所以社會福利政策就是彌補這些家庭的最好辦法，如果不修正，我看將來窮人會越來越多，歷史上因為窮人太多，國家發展的瓶頸就是貧富不均，這個會發生內戰的。當然我們現在是民主國家，必須要依照民主的程序，把不合時宜的福利政策規定，要做好好的修正，你看合併以前的高雄縣，有相當多的家庭是值得我們社會局或是勞工局及原民會等，你們要好好的做整套的服務辦法，因為我們已經是院轄市了，所以一定要有院轄市的作法，跟積極的作為。

當然大家都說以前我們都有享受到這個福利政策，但是他們不會想到很多，因為這是中央法令的後遺症，所以他們就會認為換了民進黨當市長，為什麼這個社會福利政策就不同了？所以社會局要好好的把法規的規定，提報給我們的立法委員，請他們做修正，我也是議員啊！他們會認為以前都有，你當議員了為什麼沒有社會福利政策？或是你當局長以前有，別人當局長有；換了人當社會局長之後為什麼福利就沒了呢？這是環環相扣的一個責任誤導。

請社會局長在這個部分，你們很多的工作人員，應該透過高雄區的學者專家做一個研究報告，做了深入的研究報告以後，希望能夠影響到整個中央的政策。我們社會福利政策像似怪胎，所以這個要修正，如果不修正低收入戶會越來越多，說不定將來可能培育成爲市長、立法委員、政治家的孩子，因為這樣不公平的輔導政策，而使這一些孩子被埋沒了。我們常常說不要輸在起跑點，這個都是騙人的，好多學者專家喜歡講，一個孩子要

怎麼贏在起跑點，因為起跑點到終點的過程，假如是因為公權力、或一些法規阻礙了他們很多的發展，這樣的起跑點都是騙人的。每一個人的生活都是因為法規，因為學者專家偏差了，所以有時候不一定要聽學者專家的話，學者專家拿一些研究報告，你看台灣，甚至讀到台灣大學爲了核銷的事情，就有十二位被起訴。所以學者專家有的是很實在的，但有的呢？又跟人家不一樣，他故意跟人家不一樣，故意跟人家不一樣的論點，只要專家認爲新鮮、好奇，就可以拿來實驗，所以將來我希望社會局長，好好的邀請我們高雄區有良心的學者專家，把社會政策及社會福利做一個專題報告，讓中央修改這些社會福利政策。謝謝！

局長，這個可以做得到嗎？請局長答覆有沒有決心要做這個專題報告？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非常認同議員剛才講的，教育其實是最好的階級流動，如果能夠提供機會的均等，讓高雄市的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得到適當的成長機會，所以社會局我們也用很多的，當他沒有辦法得到低收入戶補助的時候，我們有所謂的兒照顧懷據點，我們有脫貧的計畫，讓每一個孩子在他們需要的地方，都有我們社會局提供機制的協助。

至於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關於我們的報告跟相關的研究，社會局其實都不遺餘力都有在做類似的計畫，我們也會把相關的計畫放入議員所指示的項目裡面。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爲止，明天 9 點半我們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